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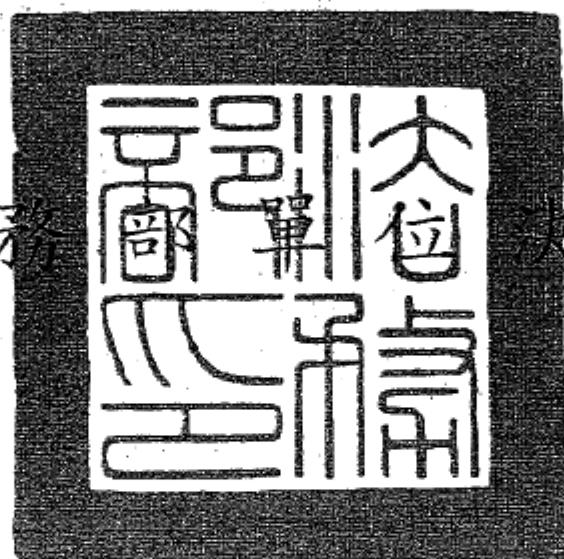
12-1

中華民國97年度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 務 部 編 印



法 務 部 編 印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4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5- 32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4- 3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8- 3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 4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6- 5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5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4- 57
(七) 歲入類平衡表.....	58
(八) 經費類平衡表.....	5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1- 6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3- 64
1. 歲入結存明細表.....	65
2. 保管款明細表.....	66
3. 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67- 71
4. 應納庫款明細表.....	72- 76
5. 專戶存款明細表.....	77- 78
6. 保留庫款明細表.....	79
7. 押金明細表.....	80- 81

法 務 部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8.暫付款明細表.....	82
9.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3
10.保管款明細表.....	84- 87
11.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88
12.代收款明細表.....	89- 90
13.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91
1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92
1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94- 9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 9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8-10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11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1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6-117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8-119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20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1-122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3-124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6-127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8-131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32-133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34-135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6-144
(十九)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46-147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

- (1)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制(訂)定、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已完成修正並經總統公布者計有洗錢防制法等 12 案，另研擬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者 14 案、立法院審查者 11 案。
- (2)配合相關法律而制(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者計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等 7 案。
- (3)為順利推動本部各項職掌，配合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計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等 335 案。

2.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

- (1)研修「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增訂「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並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之認定範圍，於 97 年 9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 (2)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訂定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以完備毒品危害防制機制。
- (3)9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刑法第 41 條，增訂社會勞動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降低監禁率並有助復歸社會。
- (4)從嚴從速結合各機關力量，偵辦各項經濟、婦幼、人口販運、網路犯罪、破壞國土、民生犯罪及電話詐騙等重大犯罪類型，維護社會治安、實現社會公義。

3.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

- (1)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並開辦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護訓練班，汰換醫療設備，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
- (2)持續辦理改善監所計畫，擴增收容處所，提高收容人生活環境品質。
- (3)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使之適應出獄後職場生活；並強化接收調查監獄功能，以提升收容人矯正教化成效。
- (4)推動戒治醫療整合計畫，使能於出所後順利銜接所外社區醫療系統的藥癮治療及追蹤。

4.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

- (1)建構完整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網絡，以加強性罪犯外部監督。
- (2)加強督導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毒品犯出獄後之追蹤輔導，並配合衛生署毒品減害計畫，結合醫療資源提高毒品犯戒治輔導成效。
- (3)推動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提昇更生保護功能，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就業、就學、安置、追蹤認輔等保護扶助。
- (4)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5. 強化廉政機制，提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

- (1)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擴大申報對象；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對故意為財產不實申報，及財產異常增加且無正當理由者，增列行政罰則。
- (2)落實反貪行動方案，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及預防措施，並研提興利防弊建議。
- (3)落實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立乾淨政府形象。
- (4)推動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措施。

6. 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

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97 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達 1,691 億 8,706 萬 8,965 元，對於增益國庫收入，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貢獻良多。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 (P5—P32)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118,36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7,932,941 元、應收數 80,962,867 元，合計決算數 168,895,808 元，較預算數超收 50,526,80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42.69%，主要原因：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34,46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598,038 元、應收數 1,625,000 元，合計決算數 45,223,038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758,038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罰金罰鍰超收 4,238,413 元，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沒入金短收 122,392 元，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收入；沒收物變價短收 10,000 元，為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入變賣等收入；一般賠償收入超收 2,052,793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超收 4,599,224 元，係向有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人求償之收入。

(2)規費收入：預算數 6,41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442,64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30,649 元，其超(短)收內容為：審查費短收 34,000 元，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及法醫師執業執照核發業務所收取之收入；證照費短收 32,500 元，係核發律師及法醫師證書證照收入；資料使用費超收 122,377 元，係出售招標文件等之工本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超收 974,772 元，係員工借用宿舍及場地出借收入。

(3)財產收入：預算數 4,10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335,425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30,425 元，其超收內容為：利息收入超收 125,309 元，係代收款專戶孳生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超收 200,360 元，係出租場地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租金收入；廢舊物資售價超收 3,904,756 元，係出售廢舊物資及報廢車輛等之收入。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4)其他收入：預算數 73,38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8,556,829 元、應收數 79,337,867 元，合計決算數 107,894,696 元，較預算數超收 34,507,696 元，其超收內容為：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超收 7,105,738 元，係收回發生法定應返還事由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溢付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個案追蹤輔導及戒癮治療經費等以前年度歲出；其他雜項收入超收 27,401,958 元，主要係煙毒戒治費用收入。

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267,085,68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782,001 元，減免(註銷)數 30,336,944 元(主要係因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勒戒)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戒治(勒戒)費用)，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數為 222,966,735 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收入及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收入。

(二)歲出部分：

1. 本部單位決算計有 43 個分決算，包括：本部及臺灣臺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明德外役、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自強外役、宜蘭、基隆、澎湖、綠島、福建金門等 24 所監獄，臺灣桃園、彰化等 2 所少年輔育院，誠正、明陽等 2 所少年矯正學校，臺灣泰源、東成、岩灣等 3 所技能訓練所，臺灣臺北、新店、桃園女子、臺中、臺中女子、嘉義、高雄、高雄女子、臺東等 9 所戒治所及福建連江看守所與本部中部辦公室；97 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完成，歲出預算數 9,136,63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22,689,458 元、保留數 33,154,175 元，合計決算數 8,855,843,63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6.93%，賸餘數 280,790,367 元，預算保留及賸餘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126-P131)原因分析。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款轉入數為 138,988,80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4,222,592 元，減免(註銷)數 8,443,98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 6,322,232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600 元，同保管款及上年度金額，係由裁撤機關福建金門戒治所轉入臺灣臺中戒治所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
2.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222,966,735 元，本年度 80,962,867 元，合共 303,929,602 元，與應納庫款同，較上年度增加 36,843,922 元，約 13.79%，係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收入及觀察勒戒人、煙毒戒治犯之勒戒、戒治費用與以前年度溢付司機、技工退職給付及作業導師資遣給付。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1,178,201,203 元，較上年度增加 39,910,290 元，約 3.51%，主要係保管

法 務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款、代收款存入專戶數。

2. 保留庫款：以前年度 3,339,785 元，本年度 31,024,175 元，合共 34,363,9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8,832,749 元，約 63.13%，係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國庫未撥款部分。
3. 押金 60,15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66,287 元，約 96.06%，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及臺灣新店戒治所氧氣、乙炔與氬氣鋼瓶押瓶費。
4. 暫付款 5,112,447 元，較上年度增加 4,272,447 元，約 508.62%，主要係本部暫付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選赴國外法學院進修人員旅費及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暫付內政部營建署擴建房舍工程先期規劃經費。
5. 保管有價證券 28,985,486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較上年度增加 4,684,335 元，約 19.28%，主要係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6. 保管款 1,083,791,10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458,233 元，約 1.83%，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收容人勞作金、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
7. 代收款 94,410,097 元，較上年度增加 20,452,057 元，約 27.65%，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生活補助費、國家科技基金會補助款及研考會研究計畫款等。
8.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 2,982,447 元，本年度 1,293,470 元，合共 4,275,917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72,312 元，約 42.36%，主要係本部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2,982,447 元、臺灣高雄戒治所連接走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等案計 1,293,470 元。
9.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 3,339,785 元，本年度 31,860,705 元，合共 35,200,49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5,832,614 元，約 61.33%，主要係本部辦理 97 年反毒宣導委託規劃執行案、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97 年及 98 年扣案彈藥銷燬案等案計 14,964,500 元、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案 9,777,500 元、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案 7,139,137 元及臺灣新店戒治所污水處理設備工程案等案 3,319,353 元之保留款。

四、其他要點：本部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法律事務	(一)持續推動民法現代化	1. 研擬完成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初稿。 2. 研擬完成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後送立法院審議。	1. 本部已針對各機關團體所提意見進行研析完竣，並擬具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初稿。 2. 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97 年 8 月 22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研修行政執行法，增加執行人員辦案之工具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係我國新創設之制度，關係公益極為重大，執行實務衍生之諸多法律問題，現行法已不足適應，又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之規定，亦為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之重要依據，本部自 94 年 8 月 12 日起召開行政執行法研修小組會議，對行政執行法進行全案修正，參考德國法制增訂「真實具結」等制度，改進不動產拍賣程序，97 年度持續推動修法工作，期能增加執行人員辦案之工具，貫徹國家公權力，強化行政效能。	為貫徹國家公權力，落實人權保障，並期使行政執行法更符合實務運作需要，本部已於 94 年 8 月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截至 97 年 12 月計召開 42 次修法會議，並已召開公聽會，及函詢司法院、內政部等機關之意見，俟彙整各方意見後，送請行政院審議。	持續推動行政執行法之修法工作，以健全法制。
	(三)持續推動修正行政程序法	隨著全球化潮流，新興網路科技發展及區域政治體之逐漸整合，不僅改善了經濟活動的方式與內涵，對於傳統僅以防止行政機關濫權為思考中心的行政法，亦構成另一波挑戰。除了積極落實行政程序法原本所規範的行政資訊之透明、事前人民之參與及夥伴化的程序機制外，對於保障「程序基本權」與提升「行政效能」	1. 編印「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四）」。 2. 委託學者專家蒐集翻譯外國最新立法例與相關論著，並由本部編印為「德日美法最新修正行政程序法彙編」。 3. 印製「行政程序法立法資料彙編」、「行政程序法法案專輯」、「電子化政府與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研究報告」，提供修法之參考。 4. 研修小組於 97 年度共計召開 18 次會議，完成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陸續召開研修小組會議，研修行政程序法。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執行業務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之衡平，政府改造與二元民主之關連，「本土化」的精緻與「國際化」的接軌等議題，行政程序法均應適度調整與回應，爰就過去法院實務見解、法務部部令釋、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建議修法意見等，廣續進行修正檢討。		
		1.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	1.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97 年度計徵起金額 297 億 582 萬 6,963 元，再創歷年績效新高，累計自 90 年 1 月起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 1,691 億 8,706 萬 8,965 元。	
		2. 有效並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及辦理惡性拒繳案件，強化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義務人權益。	2. 各執行處已就累計滯欠金額個人達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達 1 億元以上之義務人加強執行。另為凝聚共識，提昇執行績效，行政執行署並於 96 年度召開 4 次「加強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共同研究辦理方向，經統計，97 年度計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徵起 113 億 7,221 萬 7,164 元。	
		3. 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落實公義與關懷。	3. 97 年度辦理各類訓練包括：96 年司法特考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訓練、執行人員在職訓練、不動產投開標作業說明與觀摩、第 56 梯次至第 65 梯次司法行政役役男專業訓練、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等，以強化執行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提昇工作效能。	
三、檢察行政	(一)貫徹掃除黑金	1. 依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其後續方案，規	1. 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英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劃偵辦貪瀆及組織犯罪之重點措施，加強查緝：黑、金結合、利益共生，不當介入股市交易；不法及不當挪移資產至大陸地區；地方民選首長、民意代表或高階公務員，不法介入地方工程、政府採購案件；查緝高階公務員與廠商不當利益結合，利用職權或特權不法介入政府採購及工程標案，牟取不法利益；加強追緝逃亡國外重大貪瀆要犯，扣押及追查其隱匿國內外之不法所得。 2. 為有效杜絕賄選，規劃將 96 年 12 月首次依「單一選舉區兩票制」舉行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 97 年第 12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列為查賄工作重點，除繼續執行過去成功的反賄選宣導經驗，加強宣導外；檢警調將廣佈查賄網，建置相關賄選網絡資料庫，以有效斬斷有意賄選者的金脈、人脈，澈底摧毀根深蒂固的賄選網絡。	亞反貪污相關規定，增訂「公務員違反不明來源財產之說明義務罪」，並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之認定範圍，推動研修「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8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同年 9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 97 年 5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1706 號函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 3. 97 年 2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0464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各地檢署，針對起訴後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分析無罪理由及檢討意見，並按季提報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會報」，建立貪瀆案件無罪分析制度，以改進偵查策略，提昇貪瀆案件定罪率。 4. 97 年 3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0861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針對貪污、毒品、經濟、洗錢等案件，除追訴被告犯行，並依刑法第 38 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等規定查扣被告犯罪所得或扣押被告財產，提升犯罪所得追查意識。 5. 97 年 5 至 6 月辦理「肅貪專組研習會」、7 月 11 日辦理「提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研討會」，以精進檢察官辦理貪瀆案件知能。 6. 97 年 10 月 24 日研提「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之原因及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其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專題報告。 7. 97 年 11 月委外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問卷調查」；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修正案」舉辦 2 場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貪污治罪條例法定刑度之意見，除探討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之原因，作為改進措施之參考，並持續依據調查結果及意見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通盤檢討。 8. 推動研修「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3 點，並於 97 年 1 月 25 日經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02294 號函修正發布。 9. 97 年全國各地檢署起訴貪瀆案件計 534 件、1,932 人，查獲貪瀆金額 15.2 餘億元；受理排除黑金案件 7,541 件，起訴 1,329 件，被告 3,623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7 人、直轄市長 1 人、縣市長 1 人、鄉鎮市長 11 人、村里長 12 人、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3 人、縣市議員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 人。	
	(二)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1. 訂頒「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檢、警、調及消費者保護機關（構）及團體，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成立執行小組，共同有效查緝妨害民生犯罪案件。 2. 每 2 個月由臺灣高等法	1. 97 年各地檢署偵辦民生犯罪績效，甲類民生犯罪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5,130 件、6,582 人，以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撈車勒贖犯罪占 76.6% 居首；偵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案件受理 19,725 件，偵查終結 20,277 件，起訴 9,762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院檢察署召開 1 次督導小組會議，各相關執行機關陳報執行成效，共同決議未來 2 個月的執行重點工作項目，以因應社會的需要，及時採取足資因應的查緝作為。 3. 提升集團性犯罪之聲請羈押比率，並加強向法院聲請宣告強制工作，以有效嚇阻犯罪集團，淨化社會。	件，起訴率 48.1%。 2. 97 年 9 月 26 日為因應中國大陸進口含有三聚氰胺奶粉之查緝，特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臨時會議，將相關犯罪之打擊定為當階段最重要工作項目，積極配合相關單位查處該類犯罪，以維護社會大眾「食」的安全，確保國民身體健康，消除消費者恐慌心理。 3. 97 年各地檢署集團性犯罪案件新收 81 件、144 人，聲請羈押 78 件、126 人（聲請羈押比例以人數計為 87.5%），其中 76 件、122 人經法院准予羈押（准予比例以人數計為 96.8%）。	
	(三)落實執行「反毒新策略」	1. 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本部計畫將 94 年至 97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在政策面，由偏重斷絕供給轉向重視降低需求，執行面劃分「緝毒」、「戒毒」、「拒毒」、「防毒」四大工作區塊，在查緝面擬定「抓毒蟲作戰計畫」，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抓毒蟲大隊」（緝毒專責編組），全面查緝毒品；在預防面成立「反毒宣講團」、建置「反毒陳展館」、「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在戒毒面執行毒品減害計畫，並促成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發揮功能，希藉由跨部會合作機制的建立，執行一連串反毒新策略作為，以澈底掃除毒	1. 具體成效： (1) 推動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 97 年 4 月 30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48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2) 97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使毒品成癮者完成戒癮治療，降低毒品人口再犯率，落實毒品減害政策。 (3) 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季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檢討緝毒績效，整合檢警調等單位積極查緝毒品；97 年 2 月 27 日規劃辦理緝毒偵查技能座談會，提升查緝毒品技巧。 (4) 97 年 6 月 3 日協辦「2008 年全國反毒會議」，頒獎表揚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及 96 年「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考評特優縣市，呈現我國反毒績效，齊聚政府及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害，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 2. 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之功能，隨時注意社會上是否有某種新興毒品濫用性有上升之趨勢，並持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各種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實證發展，若實證顯示其成癮性已達到與其他第一、二級毒品相同之程度，則隨時提案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改列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以便處罰該新興毒品之施用及持有行為，如此當可使執法機關對新興毒品之施用者有迅速得以處罰之依據與機制。	民間力量共同澈底掃除毒害。 (5) 97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起訴 46,585 件、47,469 人（較 96 年度增加約 18.2%），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890.4 公斤，較 96 年度增加 255.7 公斤（純質淨重）；2008 年 2 月美國國務院公布「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已連續 8 年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實為對我國緝毒成效之肯定。 (6) 97 年 7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0970800694 號函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9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如下： ①對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加重其刑責。 ②對持有、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增訂行政處罰機制。 ③為追緝重大毒梟，有效破獲上層之犯罪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對查獲之販毒者，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完備窩裡反條款。 ④增訂推定毒犯不明財產，得予沒收制度。 ⑤增列警察機關及實施保護管束者強制採尿之權利。 2. 毒品審議成效： 決議將「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簡稱 PMEA）」列為第三級毒品。	
	(四)積極防制	1. 訂定「法務部防制人口	1. 97 年 1 月 30 日編印完成「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口販運 犯罪	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2007年1月1日成立督導會報，各地檢察署完成連繫窗口、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案件。 2. 建置人口販運個案列管統計系統，以利案件統計及資料蒐集、彙整。 3. 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以供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於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立即鑑別被害人，要求各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被害人辨識，積極落實被害人保護安置、陪同偵訊及人身安全等保護措施。 4. 2007年5月7日辦理人口販運議題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掌握相關情資，加強查緝及起訴人蛇集團。 5.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查緝案例積極辦理各項宣導工作，加強國人對於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	人口販運法令彙編」，蒐集彙編刑法、勞基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移民、入出境管理、勞工就業等相關法令並轉發各檢察署及查緝機關作為辦案參考。 2. 97年11月6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0971028383號、本部法檢字第0970804160號令訂定發布「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21條，訂定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3. 97年6月間函各查緝機關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之修正意見，10月3日召開「研商修正『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草案」會議，完成修正草案，將俟「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另持續協助內政部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 4. 97年8月13日至15日舉辦「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提昇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 5. 97年各地檢署處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194案、1,021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65件、601人，確定判決有罪287人。	
	(五)強化國際 刑事司法 互助及交 流	1. 持續執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委託美國司法部協助我國執行調查證據等司法互助事項，並提供美國司法部必要之司法協助，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合	1.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91年3月26日正式簽署迄至97年12月31日止，我國透過此協定委託美國協助調查35件(其中美方完成24件)。美國請我國協助調查之案件數31件(其中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作，以達到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之預期目標。 2. 繼續推動其他國家與我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之合作，協助各國調查犯罪證據，俾能將跨國案件順利定罪，並得以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 3. 積極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	我方已完成 26 件) 並常於個案中互相派員跨國參與調查，合作及溝通順暢。 2. 自 97 年 8 月迄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接受外國（美國以外國家）委託協助司法互助案件 38 件，97 年度共計 14 件，與各國法務及檢察機關維持友好互惠之合作氣氛。 3. 本部檢察司陳副司長文琪於巴拿馬時間 200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許（台北時間 97 年 8 月 1 日上午 6 時許），在巴拿馬與巴國外交部總司長 Vladimir Franco 簽訂經雙方代表團談判完成之「遣送刑事受裁判人條約」草約，雙方同意基於國家間平等、互惠與合作原則，及鑑於刑罰之目的在於對受裁判人進行社會矯治，允許在各自國內受裁判之國民返回其母國繼續服刑；另持續與與泰國、越南等洽簽司法互助或換囚協定。 4. 推動研修「洗錢防制法」，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0091 號令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條文，並繼續研擬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3、7、8、9、11 及 13 條），增列重大犯罪範圍項目，另法務部調查局關於洗錢防制事項之相關職掌，並參照「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增列規定處罰境外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行為，並於 97 年 3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4 月 7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70011883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矯正業務	(一)強化教化及技能作業訓練	1. 結合社會公益團體，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密切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關懷活動，俾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1. 97 年度各矯正機關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辦理各項教化文康活動 4,696 場次，參加收容人計有 485 萬 2,446 人次，有效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矯治成效。	
		2. 揭開矯正機關神秘面紗，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本部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2. 97 年度各矯正機關共計辦理開放參訪業務 1,886 次，參訪人數合計 6 萬 4,467 人（含收容人家屬 3 萬 1,438 人及社會人士 3 萬 3,029 人）。	
		3. 督促各矯正機關積極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延請法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等常識及影響供收容人了解，藉由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3. 97 年度各矯正機關共計辦理犯罪被害人宣導業務 188 次，參加收容人數合計 2 萬 4,637 人。	
		4. 強化技能訓練成效，調整及汰換訓練職類，並加強實務操作；開辦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4. 97 年度各矯正機關停辦電器修護、女子美髮、美容、電腦、木工、冷凍空調、西藥、食品烘焙等 49 個班次 1,191 個訓練容額；新增生機飲食、玻璃工藝、洗滌、原住民傳統陶藝（皮雕）、創意設計、西服、清潔用品、汽車钣金、網頁設計、客家藝品等 44 個班次 1,256 個訓練容額，以提升技能訓練之實質成效。	
		5. 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系統、職業訓練機構等社會資源相銜接，延續技能訓練成效。	5. 97 年度各矯正機關為建立收容人正確求職技巧及職業道德觀念，共計辦理個別及團體就業輔導 5 萬 3,651 人次，另對於有轉介就業需求之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推動傳統工藝技能訓練，就瀕臨消失之傳統工藝，延聘業界專精師資，訓練收容人加以保留傳承，並作為謀生之工具及陶冶收容人心性之教化範疇。	出監（院所校）收容人，主動聯繫更生保護會或就業服務站轉介8,019人次。 6. 97年度各矯正機關已開辦70個傳統工藝技能訓練班，訓練人數953人，以傳承地方傳統產業，並達到陶冶收容人心性之教化目的。	
	(二)加強醫療與戒護管理	1. 加強戒護管理，穩定囚情，防範事故發生。 2. 成立「囚情評鑑」專案小組，針對全國49所矯正機關實施囚情評鑑，以確實掌握監所囚情。 3. 成立「督導考核小組」，每年至少4次無預警突擊檢查各矯正機關，落實各項勤務規定。 4. 納入緊急醫療體系，培訓自有救護技術員：規劃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薦送基層管理人員進行救護技術員之訓練，預計97年度培訓150名。 5. 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男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預計舉辦各類訓練50期，受訓人數3,300名。	1. 97年度各矯正機關自4月份起辦理各項應變演習及危機處理演練，並配合北中南東靖安小組回訓操演使機關全體同仁熟悉事故危機型態及處理方式，至11月底全國49所矯正機關均已辦理完畢，成效良好 2. 97年度矯正機關囚情評鑑工作，業已由本部矯正司各科業務人員赴全國各矯正機關辦理評鑑完畢，有助於掌控矯正機關囚情動態。 3. 97年度透過各項戒護業務督導方式，突檢矯正機關各項勤務辦理情形，其結果尚能符合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 97年度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開辦4梯次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班，每梯次20人，共計培訓200名基層管理人員取得該項證照。 5. 97年度共計開辦153期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之教育訓練，受訓人數達6,277名，有效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三)公正客觀	1. 落實「寬嚴併濟」之假	為使假釋審查更加透明化、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妥慎審查 假釋，減 少再犯發 生	釋政策，配合刑事政策走向，審慎評估再犯危險性等問題，依法務實審核，進而落實行刑矯治之功能。 2. 對於案件重大、犯行複雜、前科累累或難以矯治受刑人假釋案件之審核採更為嚴謹審慎之標準辦理；對於動機可憫，或無再犯之虞且出監後具有強力之更生、照護體系者，只要在監能保持善行，有悛悔實據，其假釋則從寬考量，以貫徹假釋制度之功能，進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3. 廣續延聘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社會學、法律學、犯罪學及觀護實務等不同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假釋審查委員會非當然委員，依其不同之專業角度對於受刑人進行多元化之評估，強化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功能。 4. 持續秉持嚴謹、公正、客觀之態度辦理假釋，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使其得以提早復歸社會。	公開化及多元化，各監獄延聘心理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社會學、法律學、犯罪學及觀護實務等不同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假釋審查委員會之非當然委員，同時因應「性別主流化」之社會趨勢，提升非當然委員之女性比例至三分之一以上，俾使審查作業更臻謹慎客觀，截至 97 年底止，全國各監獄（含明陽中學）聘任假釋審查委員會非當然委員計 194 人，男性 114 人（58.8%）、女性 80 人（41.2%）；其專業背景為心理學及精神醫學計 22 人（11.4%）、教育學計 13 人（6.7%）、社會工作與觀護實務計 40 人（20.6%）、法律學計 35 人（18.1%）、犯罪學計 12 人（6.1%）、社會公正人士計 72 人（37.1%）。確實發揮客觀、公正及嚴謹的假釋審查功能。	
五、司法保護	(一)強化觀護 案件分類 分級及相 對應處遇 措施	1. 強化觀護案件分類分級及相對應處遇措施，針對高再犯危險之核心個案加強觀護處遇。 2. 強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針對中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建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社區監督	1. 在辦理「社區監督輔導會議」方面，97 年度各地檢署已辦理 51 場監督輔導執行檢討會議，會議中針對性侵害保護管束人之生活與工作、身心治療與輔導、保護管束監督等事項進行充分討論，對於有需要測謊、施予宵禁或施予宵禁並輔以科技設備監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輔導網，並擬定相關處遇措施。	控等案件，亦透過會後分由警政、醫療、社政與司法各單位依分工配合實施。 2. 社區監控模式中「預防性測謊」係強化監督之重要手段之一，建置於板橋、桃園、臺中、臺南、花蓮等地檢察測謊室，亦已順利運作。97年度透過預防性測謊工作的逐步擴大實施，加強對於性侵害犯的監控，配合監控性侵害保護管束人55件(人)。 3. 對於「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方面，在建置期間透過影像電話作為過渡措施，95年11月27日底科技監控設備驗測完成後，隨即正式啟用，截至97年底止，共計監控120件次，有74位性侵害保護管束人接受監控，並視必要性重複實施，以期達到全面監控的目的。	
	(二)提升更生保護功能	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保護業務，並落實推動認輔制度，提升保護功能。	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各項更生人保護服務工作，97年度總計保護服務6萬6,560人次，成果大要如下： 1. 直接保護：收容輔導、安置參加生產及技能訓練等4,423人次。 2. 間接保護：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5萬7,350人次。 3. 暫時保護：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4,787人次。 4. 結合民間團體合作開辦中途之家，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借重相關團體之經驗、愛心與資源，以提高直接保護之質與量。經統計，97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作 名	計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年度計辦理 34 處中途之家，收容輔導 2,592 人次。 5. 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及輔導就業成功更生人定期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訊息，激發就業意願，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並善加運用，促進就業媒合，持續追蹤輔導及關懷鼓勵，俾穩定就業。經統計，97 年度協助輔導就業 1,848 人次。 6 督導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輔導更生人開辦更生事業，並聘用一定比率之更生人就業，俾達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宗旨，目前計有 30 家，包括餐飲業、美容業及洗車業等，97 年度計轉介 116 名更生人前往就業。 7. 辦理甘霖專案—更生人創業貸款，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提撥 1 千萬元作信用保證，貸款資金給有心創業之更生人。目前已有 5 人受訓，3 人提出創業申請，審核通過核貸 1 人。 8. 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並轉介工作，目前計有 388 家，97 年度計轉介 184 名更生人謀職。 9. 運用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依據個別情況及需求，適時提供職訓、就業、就學、就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與指導，出獄後並持續追蹤關懷，以深化輔導功能，97 年度計認輔 1,203 人。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溫馨專案」，落實保護效能。	10. 辦理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各地更生保護會於重要節日入監辦理多元化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並穩定囚情，97 年度計辦理 205 場次。 11. 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以嘉惠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避免因父母入監服刑而失學，97 年度計獎助 20 人，獎助金額計新台幣 8 萬 4 千元。 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走出陰霾，重建其生活，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經統計，97 年度該會辦理室內創傷門診，服務 5,470 人次，支出金額 509 萬 3,549 元；辦理戶外團體輔導活動，服務 1 萬 1,960 人次，支出金額 1,096 萬 7,341 元；合計服務 1 萬 7,430 人次，支出金額 1,606 萬 890 元。已達成全年度目標 1 萬 5 千人次之 116%。	
六、一般行政	(一)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1. 透過國家考試招募優秀人才。 2. 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1. 為提升政風人員素質，透過國家考試招考政風人員，並施以專業訓練。97 年度舉辦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0 期及 21 期訓練，分別計 65 人及 52 人完成訓練。 2. 97 年度辦理政風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情形如下： (1)舉辦薦任第 9 職等主管研究班、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培訓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班、查處蒐證實務、預防實務工作、機關維護工作、政風人事綜合業務等專精講習班等，合計調訓315人。 (2)分別於97年1月24-25日、4月17日、8月14-15日及10月30日召開4場次政風工作檢討會，強化業務溝通聯繫。 (3)為激勵政風人員研習法規內容及應用能力，以提升工作品質並增進專業素養，97年6月間舉辦全國政風人員法規測驗，分13考區同步舉行，應考人員1,122人。 (4)97年12月15日起，於北、中、南部共辦理4場「97年度政風人員（非主管）分區座談會」，參加人員計1,200人。
	(二)強化反貪機制，積極查察發掘重大貪瀆不法	1. 實施計畫目標管考。 2. 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貪瀆線索成立「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查處重大貪瀆不法；必要時，得利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	1. 97年度政風機構發掘涉嫌官商勾結等之貪瀆案件線索共397案，其中38案屬於重大案件，359案屬於一般案件，均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2. 為強化政風機構查處重大貪瀆線索效能，以聯合辦案觀念，視查處個案屬性，遴選具有專長或工作經驗之政風人員組成「查處業務專精小組」，集中人力進行專案性之查處工作。97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38案，其中組成專精小組查處者29案，比率達76.32%。 3. 統合北、中、南三區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暨本部「政風特蒐組」組訓及配備，鎖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建立防貪 機制，預 防機關發 生貪瀆不 法	1. 落實反貪行動方案，強化機關內控機制，推動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政風訪查、廉政座談會、採購案件綜合分析等預防措施，並研提興利防弊建議，改善機關業務缺失，杜絕浪費： (1)持續針對公務機關 19 項易滋弊端業務研編調查專報：97 年規劃完成環保、金融、矯正、司法等易滋弊端業務研析與防制對策報告；列管各政風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編撰預防調查專報。 (2)辦理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及推動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政風問卷調查及各類大型反貪宣導活動，凝聚共識，促進全民反貪。 2. 落實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導引公務員廉潔自持、依法行政，並建立乾淨政府形象。	件」，執行蒐證任務，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97 年度已發掘執行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計 14 件，其中 3 件疑涉有貪瀆不法行為，經初步蒐證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1. 各級政風機構完成業務稽核計 2 萬 6,304 件、舉辦廉政座談會 831 場、編撰防貪專報 669 件、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 961 件、訂定防弊措施 1,318 件、提出興革建議 2,655 件及導正缺失 2 萬 6,493 件，其他重要成果如下： (1)環保、金融、矯正、司法等四項易滋弊端業務研析與防制對策報告已編撰完成，並提出具體興利防弊對策。 (2)各級政風機構完成廉政民意調查 1,042 件，政風訪查 8 萬 7,057 件；本部完成 97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並在 12 月 22 日公布調查結果；結合台灣透明組織及地方政府辦理大型廉政反貪研討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政風機構除加強宣導外，並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事件登錄： (1)受理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2 萬 4,498 件、受贈財物事件 1 萬 9,136 件、飲宴應酬事件 8,964 件。 (2)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宣導說明會 1,945 場次，參加人數逾 10 萬人，印製宣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推動建構周延陽光法案：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	摺頁 11 萬餘份、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合作，97 年 8 月啟用本規範線上網路學習課程。 3. 落實並周延陽光法案，辦理情形如下： (1) 97 年各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由申報案件 3 萬 1,287 件中抽查 8,086 件，審查比例為 25.84%，達成原規劃抽查比例 25%之計畫目標。 (2) 97 年財產申報案件審議案件計有 384 案，裁罰件數 339 案，裁罰金額達 2,362 萬元。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因應新法正式施行，已完成施行細則、填表說明等子法修正，除辦理說明會宣導及種子教官講習外，就本部歷年相關函釋加以重新審核彙整、編撰各項宣導教材及申報問答集、錄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秘笈光碟，務求廣為宣導，為新法施行完成配套措施。 (4) 為研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本部業已於 97 年 7 月間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修法專案小組，並已陸續召開 3 次會議，研析現行法待檢討之處及未來修法方向；另函請全國各機關提出修法意見，將彙集各界意見後，儘速研提修正草案。 (5) 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97 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12 案，核定裁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8 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安全，本部於 96 年 10 月 3 日以法政字第 0961114405 號函請各政風機構持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2)配合政府將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列為最優先打擊對象之政策，本部持續要求各級政風機構配合協助推動反詐騙宣導，以提高機關員工警覺，避免受害。本年度共彙整有關案例及防範措施等宣導資料 26 篇，函發各政風機構運用，並上傳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參用。 (3)本年度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安全維護規定 451 次、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1 萬 2,174 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5 萬 9,284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86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576 次。另行政懲處 2 案、函送偵辦 5 案、提起公訴 1 案、判決有罪 2 案。	
		3.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3.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辦理情形如下： (1)本部於 96 年 4 月 23 訂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一覽表具體作法」，請各政風機構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蒐集彙整機關內已發生之陳情請願（抗爭）事件資料建立檔案管理，於發生陳情請願（抗爭）事件時，調閱相關歷史資料供首長或業務部門參考，並研採適當應對作為。各政風機構已遵照辦理，建立相關資料計 1,240 筆。 (2)本年度各政風機構通報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 217 件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推動建構周延之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通報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 9,928 件，對於協助機關業務順遂推展甚有助益，頗獲機關首長嘉許。 4. 推動建構周延之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97 年 1 月 15 日函釋交通部政風處所提「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辦理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違反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向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之規定乙案，以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 (2)為確實執行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分別於 97 年 2 月 1 日、2 月 20 日、4 月 21 日、5 月 21 日、6 月 25 日及 7 月 1 日就有關機關所提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出境管制期限、國家機密經核定後解密程序、國家機密保護法複製物使用、卸任總統與副總統之出境管制等疑義，研擬釋復意見，有效協助各機關推動公務機密安全。 (3)有關行政院 97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機密文書檔案處理與相關法令適用疑義」會議，就國家機密情報來源可否解密乙節，業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解釋，並於 97 年 3 月 28 日以法令字第 0971104385 號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 014 卷第 058 期。 (4)壹週刊第 364 期刊載「扁非法強取機密外交備份，伺機自保反撲」案，經於 97 年 5 月 16 日請總統府政風處協助完成業務移交作業及加強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畫 名 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推動資訊保密措施，協助機關建立資訊稽核制度。	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5. 推動資訊保密措施，協助機關建立資訊稽核制度辦理情形如下： (1) 於 97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政風機構積極協調資訊單位建立非辦公時段資訊異常監控及自動警示措施；落實資安通報、應變及處理機制；加強宣導機關員工電腦使用倫理規範，並推動電腦處理機敏性公務資料，應有「實體隔離」、「專用隨身碟」、「不隨意下載未經授權之不明程式軟體」等觀念，提升機關同仁資訊保密警覺。 (2) 97 年 5 月 5 日媒體登載網路申報所得稅資料外洩情形，經查證疑為申報人所使用申報作業之個人電腦中存有分享軟體所致，財政部已針對上情提出 4 項革新措施，防範再發生洩漏納稅人資料。 (3) 97 年 5 月 13 日媒體刊載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 31 萬考生個資驚傳外洩案，經瞭解本次基測電腦作業廠商與歷年得標廠商關係密切，疑涉有洩漏考生資料情事，教育部業將全案移請檢調偵辦。本部已請教育部政風處加強相關採購作業監辦作業，俾維護考生個人資料安全。 (4) 97 年 7 月 8 日函發衛生署編撰「合法使用及妥善管理遠端監控設備，防範網路洩密情事」政風維護工作案例乙則，並請各政風機構審酌機關工作特性及資訊保密安全環境，積極研擬推動維護作為，以提升機關資訊安全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成效。 (5)專案清查中央各主管機關專業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維護現況，於97年9月26日完成彙編清查專報，研訂具體策進措施，通函各政風機構參照辦理。 (6)為協助機關業務推展，確保資訊安全，97年11月21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協調機關業務及資訊單位，全面檢視機關網站公告民眾個人資料之適當性，並以更新、刪除部分資料方式，重新彙整公布，或擇合於機關業務運作及保護民眾隱私之方式辦理，俾維護民眾應有權益。	
		6. 查處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之案件。	6. 查處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之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1)97年6月6日、6月13日及6月19日受理洩漏檢舉人身份及大學博士班命題委員名單等3件陳情案，均依規定查明函復外，並督請相關政風機構加強保密宣導，並落實各項保密措施，俾維護民眾權益。 (2)奉行政院、監察院於97年7月4日及8月13日交查民眾陳情國務機要費解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洩漏個資計2案，業依限查復在案。 (3)本年度各政風機構查處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統計如下：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71件，其中查處改善36件、行政懲處29件、移請他機關參處6件；另查處洩密案83件，其中行政懲處5件、函送偵辦16件、提起公訴7件、判決有罪7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營建工程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年度含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計畫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	43 件，其他 5 件。 1.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 (1)辦公廳舍工程：因應建築造型重新檢討原已辦理之都市設計審查、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工程會審議、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均需重新辦理，致相關工作期程需順延；及近年營建物價上漲等環境變遷，本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中。 (2)檢察官職務宿舍：97 年 3 月行政院已原則同意法務部提報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爰本計畫已併上開計畫陳報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中。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已完成委託專業機關代辦作業、遴選建築師作業及鑽探地質工程，但因法定停車位面積及計畫總經費不足等因素，97 年 9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修正遷建計畫案，行政院已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70047903 號函示研考會之審議意見。刻正就上開審查意見重新修正計畫中。	已檢討工作進度安排及需求經費，並提報修正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即得據以辦理。 俟報院核定後，立即檢討工作進度計畫，並督辦機關應予以控管工程進度，確保各年度預算能按計畫期程執行。
八、其他設備	(一)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計畫」辦理，由本部資訊處統籌推動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廣泛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簡化文書處理	1.完成本部知識管理系統及導入服務作業，提供知識共享平台。 2.完成本部問題反應單及問題集系統委外開發案，提供本部各系統處理修改需求單與時程管控之統一作業平台。 3.配合本部人事作業需要，辦理完成本部人事服務園地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站新增功能委外開發案。 4.完成本部存取控制整合建置系統委外服務案，提供本部辦公室作業單一登入窗口。 5.完成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6.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分期付款），強化資訊安全。	
	(二)法務部 95 至 97 年度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法務部 95 至 97 年度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16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42027 號函核定，本計畫主要工作為建置本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本部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	1.完成本部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2.完成本部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3.完成本部檢察書類製作系統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4.完成本部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函例稿修改及偵查筆錄系統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5.完成本部偵查筆錄電腦化系統數位錄音作業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 6.完成本部對外連線查詢系統新增功能委外開發案。 7.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網站新增功能委外服務案。 8.完成本部中文標準字及自造字同義異體字查詢系統委外建置開發案。 9.完成本部網路效能分析監控設備採購案。 10.完成本部網頁應用程式弱點掃描軟體採購案（使用授權）。 11.購置本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主機、精簡型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網路設備，提昇網路基礎建設與應用系統之使用效能。	
	(三)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	1.依計畫辦理「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委外服務案」，其中包括『毒品危害防制中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畫	子計畫，本計畫之規劃理念係將離開監所之毒品成癮者評估輔導紀錄完整且即時地轉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管制系統，並彙整至法務部『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以全程管控後續輔導階段與各項作為，期透過資訊系統有效的整合、管理與追蹤設計，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之目標。更進一步藉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資料庫系統』歷史紀錄與軌跡之分析，提供決策機關制定更適切之法令規章。本計畫在完成系統建置作業後，預期使用者將可充分掌握毒品成癮者之各項資訊，予以適當之輔導安置，並以降低毒品成癮者 10%再犯率為期許目標。	心案件管理系統』、『毒品成癮者總歸戶管理系統』及與各資料介接機關之資料交換作業，本（97）年度完成應用系統開發及測試工作，預計 98 年 1 月 7 日起於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臺南縣及臺東縣等 5 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系統試辦作業。 2.配合「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購置系統運作所需之伺服器主機。	
	(四)法制作業 共用系統	「法制作業共用系統」屬行政院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本計畫實施項目為：(1)建置法制作業共用系統，開發主管法規網站共用系統，以提供各部會建置主管法規網站，並簡化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以即時正確更新資料庫內容。(2)透過 WEB2.0 技術開放公民參與法規制定，並開發互動式法治教育交流網及教學平台，以推動公民參與及落實法治教學。(3)整合法規服務與加強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推廣，以達成法令資訊公開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	依計畫辦理「制定法規訊息交換標準格式及建置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委外服務案」，本系統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系統開發及本部主管法規系統資料轉置作業，並訂於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	
	(五)建置東森	屬延續性計畫，本年度預	奉行政院 97 年 5 月 7 日院臺法	將依契約規定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電信公司 固定網路 通訊監察 系統中程 計畫	計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第 六期建置。	字第 0970017782 號函核定，修 正計畫名稱為「建置亞太電信 公司固定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 程計畫」，期程為 92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並增購傳真信號 解譯系統。如期完成通訊監察 系統第六期建置及驗收付款 ，傳真信號解譯系統業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簽約，承商刻 正積極建置中，預計 98 年 4 月 完成。	之時程內執行 完畢。
	(六)建置大眾 電信公司 一九〇〇 兆赫數位 式低功率 無線電話 通訊監察 系統中程 計畫	屬延續性計畫，本年度預 計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第 二期建置。	如期完成通訊監察系統第二 期建置，並完成驗收付款。	
	(七)建置亞太 行動寬頻 電信第三 代行動通 信業務通 訊監察系 統中程計 畫	屬延續性計畫，本年度 預計辦理監察系統及監察 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二 期建置。	1.本計畫奉行政院 97 年 6 月 2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21301 號 函核定增列購置行動通訊網 路偵查定位系統。 2.已如期完成監察系統第二期 建置，另監察自動分配管理 系統及行動通訊網路偵查定 位系統部分，廠商刻正積極 建置中，預計於 98 年 4 月底 前完成。	督促廠商依約 完成建置，並 積極辦理後續 驗收等相關事 宜。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6 年度及以前年度 保留案內容	辦 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96 年度部分： 本部因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97年1月12日舉行，96年原編為督導、配合查察賄選工作及後續期間賄選案件偵辦之加班值班費需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本部「坪林訓練場地-維安樓、員工廚房、中山堂、戒護大樓及行政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安全鑑定」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本部「辦理政風人員訓練場地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與廠商仍有履約疑義尚待釐清，故辦理保留。 本部「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本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本部「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本部「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委託研究案，因期末報告無法於96年底完成驗收，故辦理保留。 本部「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指定支付與法院緩刑指定支付制度之優劣研究」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法務部坪林訓練場地廣播、消防火警系統暨避難逃生設備」採購案，因驗收結果尚待廠商改善，故辦理保留。 本部選赴美國紐約、哈佛及日本東京等大學法學院進修案，因進修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本部「9公釐槍彈及5.56公釐普通彈」採購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本部「彩色液晶顯示器」採購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保留案)

96年度及以前年度 保留案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誠正中學「地錨牆土牆等加強整復工程案、設計監造」案及「炊場周邊排水溝改善工程」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委託規劃執行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本部補助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個案追蹤輔導及戒癮治療等經費，經審計部修正轉列保留數。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結案，賸餘款並依規定解繳國庫。	
本部分攤行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經審計部修正轉列應付數。	因尚未核准轉正列支，故仍繼續保留。	俟經費分攤疑義獲釐清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臺灣臺北監獄「戒護科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業已完工，需俟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得支付尾款，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臺北監獄「新建工程委設監造及外部鋁格柵追加」案，需俟主體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後，鋁格柵始得安裝施作，及依約支付委設監造費用尾款，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案，俟文建會審查通過後即可發包，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案，因委設監造案之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致預算無法於96年底前執行完畢，故辦理保留。	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已簽約，俟完成相關規劃設計作業後即可辦理發包。	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五棟新建無照建物補照改善工程」，因建物補照申請行政流程冗長繁瑣，未及於96年底取得使用執照，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宜蘭監獄「接見室數位對講監聽錄音系統」採購案，因驗收結果尚待廠商改善，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單身宿舍暨替代役宿舍新建及拆除工程」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臺灣新店戒治所「井水開鑿及設置井水、自來水管線」案，因驗收結果尚待廠商改善，故辦理保留。	按計畫於97年度完成付款結案。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65,000	0	34,465,000	43,598,038
	107			0423010000-9 法務部	34,465,000	0	34,465,000	43,598,038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00	0	15,000,000	17,613,413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5,000,000	0	15,000,000	17,613,413
		02		0423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3,000	0	173,000	40,608
			01	0423010201-0 沒入金	163,000	0	163,000	40,608
			02	0423010202-3 沒收物變價	10,000	0	10,000	0
		03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19,292,000	0	19,292,000	25,944,017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5,852,000	0	5,852,000	7,904,793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3,440,000	0	13,440,000	18,039,22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12,000	0	6,412,000	7,442,649
	121			0523010000-4 法務部	6,412,000	0	6,412,000	7,442,649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627,000	0	627,000	560,50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58,000	0	58,000	24,00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569,000	0	569,000	536,5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5,785,000	0	5,785,000	6,882,149
			01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209,000	0	209,000	331,377
			02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5,576,000	0	5,576,000	6,550,77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105,000	0	4,105,000	8,335,425
	110			0723010000-5 法務部	4,105,000	0	4,105,000	8,335,425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1,440,000	0	1,440,000	1,765,669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125,309
			02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1,440,000	0	1,440,000	1,640,360

部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625,000	0	45,223,038	10,758,038	131.21
1,625,000	0	45,223,038	10,758,038	131.21
1,625,000	0	19,238,413	4,238,413	128.26
1,625,000	0	19,238,413	4,238,413	128.26
0	0	40,608	-132,392	23.47
0	0	40,608	-122,392	24.91
0	0	0	-10,000	0.00
0	0	25,944,017	6,652,017	134.48
0	0	7,904,793	2,052,793	135.08
0	0	18,039,224	4,599,224	134.22
0	0	7,442,649	1,030,649	116.07
0	0	7,442,649	1,030,649	116.07
0	0	560,500	-66,500	89.39
0	0	24,000	-34,000	41.38
0	0	536,500	-32,500	94.29
0	0	6,882,149	1,097,149	118.97
0	0	331,377	122,377	158.55
0	0	6,550,772	974,772	117.48
0	0	8,335,425	4,230,425	203.06
0	0	8,335,425	4,230,425	203.06
0	0	1,765,669	325,669	122.62
0	0	125,309	125,309	
0	0	1,640,360	200,360	113.91

法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4	02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665,000	0	2,665,000	6,569,756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3,387,000	0	73,387,000	28,556,829
				1123010000-9 法務部	73,387,000	0	73,387,000	28,556,829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73,387,000	0	73,387,000	28,556,829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105,738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387,000	0	73,387,000	21,451,091
				經 常 門 小 計	118,369,000	0	118,369,000	87,932,94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18,369,000	0	118,369,000	87,932,941	

部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569,756	3,904,756	246.52
79,337,867	0	107,894,696	34,507,696	147.02
79,337,867	0	107,894,696	34,507,696	147.02
79,337,867	0	107,894,696	34,507,696	147.02
0	0	7,105,738	7,105,738	
79,337,867	0	100,788,958	27,401,958	137.34
80,962,867	0	168,895,808	50,526,808	142.69
0	0	0	0	
80,962,867	0	168,895,808	50,526,808	142.69

法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952,505,000	0	61,191,000	0
					0	0	61,191,00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57,016,000	0	0	0
					0	0	0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7,318,000	0	0	0
					0	0	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62,272,000	0	0	0
					0	0	0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076,823,000	0	0	0
					21,631,000	0	21,631,00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89,366,000	0	61,191,000	0
					0	0	61,191,00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780,000,000	0	0	0
					1,455,000	0	1,455,00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84,884,000	0	0	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620,000	0	0	0
					120,000	0	120,000
	09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3,206,000	0	0	0
					-23,206,000	0	-23,206,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138,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2,138,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90,759,75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0,759,757	0	0	0
					0	0	0
	02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7,552,066	0	39,365,000	0
					0	0	39,365,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13,979,066	0	0	0
					0	0	0
	02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39,365,000	0
					0	0	39,365,000
			合 計	9,502,954,823	0	100,556,000	0
					0	0	100,556,000

部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013,696,000	8,704,443,501	31,860,705	-276,098,324	96.94
	1,293,470	8,737,597,676		
657,016,000	626,084,712	1,091,300	-29,839,988	95.46
	0	627,176,012		
17,318,000	16,997,730	0	-320,270	98.15
	0	16,997,730		
62,272,000	57,142,476	2,927,758	-2,201,766	96.46
	0	60,070,234		
1,098,454,000	1,091,484,144	795,821	-6,174,035	99.44
	0	1,092,279,965		
150,557,000	103,516,451	10,149,621	-36,890,928	75.50
	0	113,666,072		
6,781,455,000	6,571,780,156	9,777,500	-199,897,344	97.05
	0	6,581,557,656		
84,884,000	76,451,824	7,118,705	-20,001	99.98
	1,293,470	84,863,999		
161,740,000	160,986,008	0	-753,992	99.53
	0	160,986,008		
0	0	0	0	
	0	0		
2,138,000	2,138,000	0	0	100.00
	0	2,138,000		
2,138,000	2,138,000	0	0	100.00
	0	2,138,000		
390,759,757	387,205,621	0	-3,554,136	99.09
	0	387,205,621		
350,759,757	350,759,757	0	0	100.00
	0	350,759,757		
40,000,000	36,445,864	0	-3,554,136	91.11
	0	36,445,864		
196,917,066	195,779,159	0	-1,137,907	99.42
	0	195,779,159		
113,979,066	113,979,066	0	0	100.00
	0	113,979,066		
82,938,000	81,800,093	0	-1,137,907	98.63
	0	81,800,093		
9,603,510,823	9,289,566,281	31,860,705	-280,790,367	97.08
	1,293,470	9,322,720,456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9,036,078,000	0	100,556,000	0
					0	0	100,556,000	
				0023010000-7 法務部	9,036,078,000	0	100,556,000	0
					0	0	100,556,000	
				經常門小計	8,641,710,000	0	100,556,000	0
					-1,075,000	-3,793,158	95,687,842	
				資本門小計	394,368,000	0	0	0
					1,075,000	3,793,158	4,868,158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648,25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59,9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8,57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742,000	0	0	0			
		0	0	0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8,76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60,000	0	0	0			
		0	0	0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17,31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19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122,000	0	0	0			
		0	0	0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62,27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19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8,073,000	0	0	0			
		0	0	0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046,955,000	0	0	0			
		21,631,000	0	21,631,000				
	0200 業務費	1,046,793,000	0	0	0			
		21,631,000	0	21,631,000				
0400 獎補助費	162,000	0	0	0				
	0	0	0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29,86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868,000	0	0	0				
	0	0	0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88,366,000	0	61,191,000	0				
	0	0	61,191,000					

部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136,634,000	8,822,689,458 1,293,470	31,860,705 8,855,843,633	-280,790,367	96.93
9,136,634,000	8,822,689,458 1,293,470	31,860,705 8,855,843,633	-280,790,367	96.93
8,737,397,842	8,434,278,262 0	23,471,179 8,457,749,441	-279,648,401	96.80
399,236,158	388,411,196 1,293,470	8,389,526 398,094,192	-1,141,966	99.71
648,256,000	617,327,100 0	1,091,300 618,418,400	-29,837,600	95.40
459,943,000	435,820,467 0	0 435,820,467	-24,122,533	94.76
168,571,000	166,865,298 0	1,091,300 167,956,598	-614,402	99.64
19,742,000	14,641,335 0	0 14,641,335	-5,100,665	74.16
8,760,000	8,757,612 0	0 8,757,612	-2,388	99.97
8,760,000	8,757,612 0	0 8,757,612	-2,388	99.97
17,318,000	16,997,730 0	0 16,997,730	-320,270	98.15
7,196,000	6,952,789 0	0 6,952,789	-243,211	96.62
10,122,000	10,044,941 0	0 10,044,941	-77,059	99.24
62,272,000	57,142,476 0	2,927,758 60,070,234	-2,201,766	96.46
24,199,000	19,267,476 0	2,927,758 22,195,234	-2,003,766	91.72
38,073,000	37,875,000 0	0 37,875,000	-198,000	99.48
1,068,586,000	1,062,411,965 0	0 1,062,411,965	-6,174,035	99.42
1,068,424,000	1,062,271,965 0	0 1,062,271,965	-6,152,035	99.42
162,000	140,000 0	0 140,000	-22,000	86.42
29,868,000	29,072,179 0	795,821 29,868,000	0	100.00
29,868,000	29,072,179 0	795,821 29,868,000	0	100.00
149,557,000	102,999,451 0	9,674,621 112,674,072	-36,882,928	75.34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53,41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4,952,000	0	61,191,000	0
						0	0	61,191,00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1,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0	0	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6,671,764,000	0	0	0
						500,000	-3,793,158	-3,293,158
				0100 人事費	5,690,78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74,282,000	0	0	0
						500,000	-3,795,158	-3,295,158
				0400 獎補助費	6,702,000	0	0	0
						0	2,000	2,000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108,236,000	0	0	0
						955,000	3,793,158	4,748,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236,000	0	0	0
						955,000	3,793,158	4,748,158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84,88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884,000	0	0	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620,000	0	0	0
						120,000	0	120,00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20,000	0	0	0
						120,000	0	12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120,000	0	0	0
						120,000	0	120,00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34,5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500,000	0	0	0
						0	0	0
		09		3523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3,206,000	0	0	0
						-23,206,000	0	-23,206,000
				0900 預備金	23,206,000	0	0	0
						-23,206,000	0	-23,206,000
		1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000,000	0	0	0
						0	0	0
		1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43,573,000	0	39,365,000	0
						0	0	39,365,000

部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3,414,000	35,651,203 0	9,674,621 45,325,824	-8,088,176	84.86
96,143,000	67,348,248 0	0 67,348,248	-28,794,752	70.05
1,000,000	517,000 0	475,000 992,000	-8,000	99.20
1,000,000	517,000 0	475,000 992,000	-8,000	99.20
6,668,470,842	6,459,153,583 0	9,777,500 6,468,931,083	-199,539,759	97.01
5,690,780,000	5,497,922,184 0	0 5,497,922,184	-192,857,816	96.61
970,986,842	955,106,936 0	9,777,500 964,884,436	-6,102,406	99.37
6,704,000	6,124,463 0	0 6,124,463	-579,537	91.36
112,984,158	112,626,573 0	0 112,626,573	-357,585	99.68
112,984,158	112,626,573 0	0 112,626,573	-357,585	99.68
84,884,000	76,451,824 1,293,470	7,118,705 84,863,999	-20,001	99.98
84,884,000	76,451,824 1,293,470	7,118,705 84,863,999	-20,001	99.98
161,740,000	160,986,008 0	0 160,986,008	-753,992	99.53
27,240,000	26,486,116 0	0 26,486,116	-753,884	97.23
27,240,000	26,486,116 0	0 26,486,116	-753,884	97.23
134,500,000	134,499,892 0	0 134,499,892	-108	100.00
134,500,000	134,499,892 0	0 134,499,892	-108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00,000	36,445,864 0	0 36,445,864	-3,554,136	91.11
40,000,000	36,445,864 0	0 36,445,864	-3,554,136	91.11
82,938,000	81,800,093 0	0 81,800,093	-1,137,907	98.63

法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43,573,000	0	39,365,0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979,086	0	0	39,365,000
				0100 人事費	113,979,086	0	0	0
05				7505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0,759,757	0	0	0
				0100 人事費	350,759,757	0	0	0
05				6805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13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38,00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66,876,823	0	0	0
						0	0	0
				合 計	9,502,954,823	0	100,556,000	0
						0	0	100,556,000

部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2,938,000	81,800,093	0	-1,137,907	98.63
	0	81,800,093		
113,979,066	113,979,066	0	0	100.00
	0	113,979,066		
113,979,066	113,979,066	0	0	100.00
	0	113,979,066		
350,759,757	350,759,757	0	0	100.00
	0	350,759,757		
350,759,757	350,759,757	0	0	100.00
	0	350,759,757		
2,138,000	2,138,000	0	0	100.00
	0	2,138,000		
2,138,000	2,138,000	0	0	100.00
	0	2,138,000		
466,876,823	466,876,823	0	0	100.00
	0	466,876,823		
9,603,510,823	9,289,566,281	31,860,705	-280,790,367	97.08
	1,293,470	9,322,720,456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1,698,554 0	1,466,498 0	
		120			1123010000-9 法務部	31,698,554 0	1,466,498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31,698,554 0	1,466,498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1,698,554 0	1,466,498 0	
					小 計	31,698,554 0	1,466,498 0	
91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120,521 0	1,263,204 0	
		92			1123010000-9 法務部	14,120,521 0	1,263,204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4,120,521 0	1,263,204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4,120,521 0	1,263,204 0	
					小 計	14,120,521 0	1,263,204 0	
92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3,113,258 0	4,541,855 0	
		120			1123010000-9 法務部	23,113,258 0	4,541,855 0	
			03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23,113,258 0	4,541,855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3,113,258 0	4,541,855 0	
					小 計	23,113,258 0	4,541,855 0	
93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126,296 0	0 0	
		97			0423010000-9 法務部	52,126,296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52,126,296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2,126,296 0	0 0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996,180 0	4,030,008 0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16,996,180 0	4,030,008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82,805	0	29,849,251
0	0	0
382,805	0	29,849,251
0	0	0
382,805	0	29,849,251
0	0	0
382,805	0	29,849,251
0	0	0
382,805	0	29,849,251
0	0	0
382,805	0	29,849,251
0	0	0
614,059	0	12,243,258
0	0	0
614,059	0	12,243,258
0	0	0
614,059	0	12,243,258
0	0	0
614,059	0	12,243,258
0	0	0
614,059	0	12,243,258
0	0	0
1,063,828	0	17,507,575
0	0	0
1,063,828	0	17,507,575
0	0	0
1,063,828	0	17,507,575
0	0	0
1,063,828	0	17,507,575
0	0	0
1,063,828	0	17,507,575
0	0	0
81,799	0	52,044,497
0	0	0
81,799	0	52,044,497
0	0	0
81,799	0	52,044,497
0	0	0
81,799	0	52,044,497
0	0	0
615,612	0	12,350,560
0	0	0
615,612	0	12,350,560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	02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6,996,180	4,030,008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6,996,180	4,030,008
						0	0
					小 計	69,122,476	4,030,008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	0
						0	0
				99	0423010000-9 法務部	80,000	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0	0
						0	0
95	02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80,000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9,081,105	4,700,419
						0	0
				113	1123010000-9 法務部	19,081,105	4,700,419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19,081,105	4,700,419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9,081,105	4,700,419
						0	0
					小 計	19,161,105	4,700,419
						0	0
9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4,150	120,000
						0	0
				104	0423010000-9 法務部	4,334,150	120,00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34,150	120,00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4,334,150	120,00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1,133,958	10,071,538
						0	0
				114	1123010000-9 法務部	41,133,958	10,071,538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41,133,958	10,071,538
						0	0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5,021	0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0,938,937	10,071,538
						0	0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15,612	0	12,350,560
0	0	0
615,612	0	12,350,560
0	0	0
697,411	0	64,395,057
0	0	0
20,000	0	60,000
0	0	0
20,000	0	60,000
0	0	0
20,000	0	60,000
0	0	0
20,000	0	60,000
0	0	0
451,924	0	13,928,762
0	0	0
451,924	0	13,928,762
0	0	0
451,924	0	13,928,762
0	0	0
451,924	0	13,928,762
0	0	0
471,924	0	13,988,762
0	0	0
2,574,150	0	1,640,000
0	0	0
2,574,150	0	1,640,000
0	0	0
2,574,150	0	1,640,000
0	0	0
2,574,150	0	1,640,000
0	0	0
1,050,622	0	30,011,798
0	0	0
1,050,622	0	30,011,798
0	0	0
1,050,622	0	30,011,798
0	0	0
60,540	0	134,481
0	0	0
990,082	0	29,877,317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小計	45,468,108	10,191,538		
						0	0		
					11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52,000	90,000	
							0	0	
						0423010000-9 法務部	5,652,000	90,000	
							0	0	
						01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52,000	90,00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652,000	90,00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8,749,658	4,053,422	
							0	0	
						119	1123010000-9 法務部	58,749,658	4,053,422
								0	0
						01	1123010900-0 雜項收入	58,749,658	4,053,422
								0	0
					01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9,886	0	
							0	0	
					0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8,339,772	4,053,422	
							0	0	
						小計	64,401,658	4,143,422	
							0	0	
						經常門小計	267,085,680	30,336,944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624,772	0	31,651,798
0	0	0
3,518,000	0	2,044,000
0	0	0
3,518,000	0	2,044,000
0	0	0
3,518,000	0	2,044,000
0	0	0
3,518,000	0	2,044,000
0	0	0
3,409,202	0	51,287,034
0	0	0
3,409,202	0	51,287,034
0	0	0
3,409,202	0	51,287,034
0	0	0
1,051	0	408,835
0	0	0
3,408,151	0	50,878,199
0	0	0
6,927,202	0	53,331,034
0	0	0
13,782,001	0	222,966,735
0	0	0
0	0	0
0	0	0
13,782,001	0	222,966,735
0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986,052	20,000	
						133,002,752	8,423,980	
					01	3523010300-8 一般行政	0	0
						8,265,681	235,428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0
						990,000	314,225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29,565	0
						20,576,641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60,769,648	6,687,987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350,000	20,000
						13,070,000	154,992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2,524,040	0
						29,330,782	1,031,348	
						小 計	5,986,052	20,000
							133,002,752	8,423,980
						5,986,052	20,000	
合 計						133,002,752	8,423,98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86,052	20,000	
						133,002,752	8,423,980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5,986,052	20,000	
						133,002,752	8,423,980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6,939,031	235,428	
					0100 人事費	0	0	
						3,000,000	170,912	
					0200 業務費	0	0	
						3,939,031	64,516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1,326,65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326,650	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0	
						990,000	314,225	
					0200 業務費	0	0	
						990,000	314,225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129,565	0	
						20,576,641	0	
					0200 業務費	129,565	0	
						20,576,641	0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60,769,648	6,687,987	
					0200 業務費	2,982,447	0	
						18,80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41,969,648	6,687,987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350,000	20,000	
						13,070,000	154,992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0	0	
						8,570,000	154,992	
					0200 業務費	0	0	
						8,570,000	154,992	
			01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350,000	20,000	
						4,50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00	20,000	
						4,500,000	0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2,524,040	0	
						29,330,782	1,031,348	
					0300 設備及投資	2,524,040	0	
						29,330,782	1,031,348	

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83,605	0	2,982,447
121,238,987	0	3,339,785
2,983,605	0	2,982,447
121,238,987	0	3,339,785
0	0	0
6,703,603	0	0
0	0	0
2,829,088	0	0
0	0	0
3,874,515	0	0
0	0	0
1,326,650	0	0
0	0	0
1,326,650	0	0
0	0	0
675,775	0	0
0	0	0
675,775	0	0
129,565	0	0
20,576,641	0	0
129,565	0	0
20,576,641	0	0
0	0	2,982,447
54,081,661	0	0
0	0	2,982,447
18,800,000	0	0
0	0	0
35,281,661	0	0
330,000	0	0
9,575,223	0	3,339,785
0	0	0
8,415,008	0	0
0	0	0
8,415,008	0	0
330,000	0	0
1,160,215	0	3,339,785
330,000	0	0
1,160,215	0	3,339,785
2,524,040	0	0
28,299,434	0	0
2,524,040	0	0
28,299,434	0	0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計	5,986,052	20,000
						133,002,752	8,423,980
					經常門小計	3,112,012	0
						97,845,320	7,392,632
					資本門小計	2,874,040	20,000
						35,157,432	1,031,348
					合計	5,986,052	20,000
						133,002,752	8,423,98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57

法務部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78,201,203	221000-4 保管款	1,083,791,106
210500-5 保留庫款	3,339,785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2,982,44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1,024,175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293,470
211300-1 押金	60,150	221200-3 代收款	94,410,097
211400-6 暫付款	5,112,447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3,339,78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8,985,486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1,860,70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985,48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15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20,000
合 計	1,246,723,246	合 計	1,246,723,246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1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00	
(二)本期收入			132,051,88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7,932,94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813,413	17,813,413	
減:退還數	-2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608	
賠償收入	25,951,537	25,944,017	
減:退還數	-7,520		
行政規費收入		560,500	
使用規費收入	6,891,575	6,882,149	
減:退還數	-9,426		
財產孳息	1,777,356	1,765,669	
減:退還數	-11,687		
廢舊物資售價		6,569,756	
雜項收入	28,602,415	28,556,829	
減:退還數	-45,586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44,118,945	
收入數		13,782,001	
註銷數		30,336,944	
3. 121500-4 保管款		0	
收入數		600	
減:退還數		-6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01,407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1,407	
收 項 總 計			132,052,48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2,051,88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7,932,94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813,413	17,813,413	
減:退還數	-2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608	
賠償收入	25,951,537	25,944,017	
減:退還數	-7,520		
行政規費收入		560,500	
使用規費收入	6,891,575	6,882,149	
減:退還數	-9,426		
財產孳息	1,777,356	1,765,669	
過 次 頁			

法務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減:退還數 -11,687			
廢舊物資售價 6,569,756			
雜項收入 28,602,415	28,556,829		
減:退還數 -45,58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44,118,945	
應收歲入款 44,118,945			
納庫數 13,782,001			
註銷數 30,336,944			
(二)本期結存			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00	
付 項 總 計			132,052,466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38,290,9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38,290,913	
(二)本期收入			9,473,347,22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655,786,729		
減:沖轉數	-1,655,786,72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291,716,281	
收入數	9,291,716,28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824,839,458		
統籌科目部分	466,876,82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89,856,924	
國庫撥款數	88,324,579		
註銷數	1,532,345		
4. 221000-4 保管款		19,458,233	
收入數	1,954,489,799		
減:退還數	-1,935,031,566		
5. 221200-3 代收款		20,452,057	
收入數	998,984,189		
減:退還數	-978,532,132		
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982,447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	2,982,447		
7.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1,969,648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41,969,648		
8. 231000-0 經費撥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6,911,635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911,635		
收 項 總 計			10,611,638,13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433,436,93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289,566,281	
支付數	9,289,566,28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822,689,458		
統籌科目部分	466,876,823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3,003,605	
支付數	2,983,605		
註銷數	20,0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20,0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29,862,967	
支付數	121,238,987		
註銷數	8,423,980		
國庫已撥款部分	6,911,635		
國庫未撥款部分	1,512,345		
4. 211400-6 暫付款		4,272,447	
過 次 頁			

法務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1,000,648,768		
本年度部分	954,023,487		
以前年度部分	46,625,281		
減:收回或沖轉數	-996,376,321		
本年度部分	-951,893,487		
以前年度部分	-44,482,834		
5. 211300-1 押金		-1,466,287	
支付數	20,000		
本年度部分	20,000		
減:收回數	-1,486,287		
以前年度部分	-1,486,287		
6. 231000-0 經費撥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徵庫數)		8,397,92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6,911,635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486,287		
(二)本期結存			1,178,201,20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78,201,203	
付 項 總 計			10,611,638,138

法務部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臺中戒治所		600	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
			總計		600	

法務部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臺中戒治所		600	待退還之溢收戒治費。
			總計		600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 年度		29,849,251	
			法務部	688,456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617,82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7,850,020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7,836,385		
			臺灣臺中戒治所	613,36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972,247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86,206		
			臺灣臺南戒治所	73,7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094,852		
			臺灣屏東戒治所	2,726,849		
			臺灣臺東戒治所	675,209		
			臺灣花蓮戒治所	49,040		
			臺灣宜蘭戒治所	568,872		
			臺灣基隆戒治所	761,98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0,482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23,753		
			91 年度		12,243,258	
			法務部	186,338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784,186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33,268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280,858		
			臺灣臺中戒治所	695,27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28,897		
			臺灣雲林戒治所	2,528,550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37,827		
			臺灣臺南戒治所	244,48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690,591		
			臺灣臺東戒治所	387,637		
			臺灣花蓮戒治所	80,688		
			臺灣宜蘭戒治所	528,855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基隆戒治所	1,376,834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58,967		
			92 年度		17,507,575	
			臺灣臺北戒治所	2,711,80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861,352		
			臺灣臺中戒治所	1,235,39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28,826		
			臺灣雲林戒治所	4,434,844		
			臺灣嘉義戒治所	2,539,563		
			臺灣臺南戒治所	290,35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707,672		
			臺灣屏東戒治所	910,714		
			臺灣臺東戒治所	69,917		
			臺灣花蓮戒治所	27,136		
			臺灣宜蘭戒治所	463,873		
			臺灣基隆戒治所	1,013,25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2,868		
			93 年度		64,395,057	
			法務部	52,044,497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罰鍰。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臺北戒治所	1,484,840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405,547		
			臺灣新竹戒治所	2,384,037		
			臺灣臺中戒治所	636,63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30,646		
			臺灣雲林戒治所	3,212,754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76,550		
			臺灣臺南戒治所	182,17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83,924		
			臺灣屏東戒治所	259,386		
			臺灣臺東戒治所	21,952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花蓮戒治所	49,171		
			臺灣宜蘭戒治所	172,233		
			臺灣基隆戒治所	636,534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4,179		
			94 年度		13,988,762	
			法務部	60,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1,423,236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757,909		
			臺灣新竹戒治所	3,209,876		
			臺灣臺中戒治所	443,303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669,701		
			臺灣雲林戒治所	2,059,145		
			臺灣嘉義戒治所	1,669,532		
			臺灣臺南戒治所	825,51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81,576		
			臺灣屏東戒治所	1,113,289		
			臺灣臺東戒治所	48,0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349,633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077		
			臺灣基隆戒治所	82,14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68,765		
			95 年度		31,651,798	
			法務部	1,687,481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及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職給付。
			臺灣臺中監獄	87,000		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司機退職給付。
			臺灣臺北戒治所	247,21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2,453,788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222,056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新竹戒治所	5,313,188		
			臺灣臺中戒治所	2,861,74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299,343		
			臺灣雲林戒治所	1,144,567		
			臺灣嘉義戒治所	3,987,092		
			臺灣臺南戒治所	2,615,171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879,025		
			臺灣屏東戒治所	6,111,771		
			臺灣臺東戒治所	79,299		
			臺灣花蓮戒治所	663,066		
			96 年度		53,331,034	
			法務部	2,044,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臺東監獄	408,835		應收以前年度支付作業導師賈達給付尚未收繳部分。
			臺灣臺北戒治所	1,369,201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5,197,095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4,046,246		
			臺灣新竹戒治所	6,503,595		
			臺灣臺中戒治所	8,341,568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062,786		
			臺灣雲林戒治所	35,187		
			臺灣嘉義戒治所	3,932,173		
			臺灣臺南戒治所	2,073,969		
			臺灣高雄戒治所	5,574,543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636,867		
			臺灣屏東戒治所	5,284,814		
			臺灣臺東戒治所	3,031,320		
			臺灣花蓮戒治所	788,835		
			97 年度		80,962,867	
			法務部	1,625,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法務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戒治所	4,863,689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7,209,777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5,183,078		
			臺灣臺中戒治所	11,216,67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481,923		
			臺灣嘉義戒治所	5,254,62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067,947		
			臺灣臺東戒治所	7,821,270		
			臺灣高雄戒治所	21,238,885		
			以前年度小計		222,966,735	
			本年度小計		80,962,867	
			總計		303,929,602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 年度		29,849,251	
			法務部	688,456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617,82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7,850,020		
			臺灣新竹戒治所	7,836,385		
			臺灣臺中戒治所	613,36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972,247		
			臺灣雲林戒治所	1,286,206		
			臺灣臺南戒治所	73,7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094,852		
			臺灣屏東戒治所	2,726,849		
			臺灣臺東戒治所	675,209		
			臺灣花蓮戒治所	49,040		
			臺灣宜蘭戒治所	568,872		
			臺灣基隆戒治所	761,98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0,482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23,753		
			91 年度		12,243,258	
			法務部	186,338		應收觀察勒戒人物戒費用。
			臺灣臺北戒治所	784,186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33,268		
			臺灣新竹戒治所	280,858		
			臺灣臺中戒治所	695,276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28,897		
			臺灣雲林戒治所	2,528,550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37,827		
			臺灣臺南戒治所	244,48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690,591		
			臺灣臺東戒治所	387,637		
			臺灣花蓮戒治所	80,688		
			臺灣宜蘭戒治所	528,855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基隆戒治所	1,376,834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58,967		
			92 年度		17,507,575	
			臺灣臺北戒治所	2,711,802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竹戒治所	861,352		
			臺灣臺中戒治所	1,235,399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28,826		
			臺灣雲林戒治所	4,434,844		
			臺灣嘉義戒治所	2,539,563		
			臺灣臺南戒治所	290,35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707,672		
			臺灣屏東戒治所	910,714		
			臺灣臺東戒治所	69,917		
			臺灣花蓮戒治所	27,136		
			臺灣宜蘭戒治所	463,873		
			臺灣基隆戒治所	1,013,259		
			臺灣澎湖戒治所	12,868		
			93 年度		64,395,057	
			法務部	52,044,497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罰鍰。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臺北戒治所	1,484,840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405,547		
			臺灣新竹戒治所	2,384,037		
			臺灣臺中戒治所	636,63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30,646		
			臺灣雲林戒治所	3,212,754		
			臺灣嘉義戒治所	1,176,550		
			臺灣臺南戒治所	182,17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83,924		
			臺灣屏東戒治所	259,386		
			臺灣臺東戒治所	21,952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花蓮戒治所	49,171		
			臺灣宜蘭戒治所	172,233		
			臺灣基隆戒治所	636,534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14,179		
			94 年度		13,988,762	
			法務部	60,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臺灣臺北戒治所	1,423,236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757,909		
			臺灣新竹戒治所	3,209,876		
			臺灣臺中戒治所	443,303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669,701		
			臺灣雲林戒治所	2,059,145		
			臺灣嘉義戒治所	1,669,532		
			臺灣臺南戒治所	825,516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181,576		
			臺灣屏東戒治所	1,113,289		
			臺灣臺東戒治所	48,064		
			臺灣花蓮戒治所	349,633		
			臺灣宜蘭戒治所	27,077		
			臺灣基隆戒治所	82,140		
			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68,765		
			95 年度		31,651,798	
			法務部	1,687,481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及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職給付。
			臺灣臺中監獄	87,000		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司機退職給付。
			臺灣臺北戒治所	247,210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2,453,788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2,222,056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新竹戒治所	5,313,188		
			臺灣臺中戒治所	2,861,741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1,299,343		
			臺灣雲林戒治所	1,144,567		
			臺灣嘉義戒治所	3,987,092		
			臺灣臺南戒治所	2,615,171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879,025		
			臺灣屏東戒治所	6,111,771		
			臺灣臺東戒治所	79,299		
			臺灣花蓮戒治所	663,066		
			96 年度		53,331,034	
			法務部	2,044,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
			臺灣臺東監獄	408,835		應收以前年度支付作業導師賁遺給付尚未收繳部分。
			臺灣臺北戒治所	1,369,201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5,197,095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4,046,246		
			臺灣新竹戒治所	6,503,595		
			臺灣臺中戒治所	8,341,568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062,786		
			臺灣雲林戒治所	35,187		
			臺灣嘉義戒治所	3,932,173		
			臺灣臺南戒治所	2,073,969		
			臺灣高雄戒治所	5,574,543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2,636,867		
			臺灣屏東戒治所	5,284,814		
			臺灣臺東戒治所	3,031,320		
			臺灣花蓮戒治所	788,835		
			97 年度		80,962,867	
			法務部	1,625,000		應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

法務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戒治所	4,863,689		應收煙毒戒治犯之戒治費用 (以下同)。
			臺灣新店戒治所	17,209,777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5,183,078		
			臺灣臺中戒治所	11,216,674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2,481,923		
			臺灣嘉義戒治所	5,254,624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067,947		
			臺灣臺東戒治所	7,821,270		
			臺灣高雄戒治所	21,238,885		
			以前年度小計		222,966,735	
			本年度小計		80,962,867	
			總計		303,929,602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法務部		429,125,611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743,593	
			臺灣臺北監獄		55,095,999	
			臺灣桃園監獄		17,137,863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7,233,575	
			臺灣新竹監獄		25,436,850	
			臺灣臺中監獄		97,694,985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4,940,944	
			臺灣彰化監獄		28,189,178	
			臺灣雲林監獄		15,903,594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21,627,244	
			臺灣嘉義監獄		45,433,086	
			臺灣臺南監獄		58,773,570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8,216,948	
			臺灣高雄監獄		47,468,685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4,179,534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20,178,953	
			臺灣屏東監獄		32,051,394	
			臺灣臺東監獄		3,199,742	
			臺灣花蓮監獄		28,790,821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5,807,175	
			臺灣宜蘭監獄		37,902,643	
			臺灣基隆監獄		2,294,434	
			臺灣澎湖監獄		49,537,433	
			臺灣綠島監獄		3,850,693	
			福建金門監獄		2,351,876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2,665,935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812,350	
			誠正中學		3,812,284	
			明陽中學		3,419,241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4,170,342	

法務部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1,724,0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4,454,146	
			臺灣臺北戒治所		439	
			臺灣新店戒治所		10,583,799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590,965	
			臺灣臺中戒治所		2,877,828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98,296	
			臺灣嘉義戒治所		466,100	
			臺灣高雄戒治所		1,815,463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12,005	
			臺灣臺東戒治所		4,798,455	
			福建連江看守所		33,132	
			總 計		1,178,201,203	

法務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年度		3,339,785	
			臺灣嘉義監獄	3,339,785		
			97 年度		31,024,175	
			法務部	14,334,5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8,277,500		
			臺灣嘉義監獄	3,799,352		
			臺灣新店戒治所	3,319,353		
			臺灣高雄戒治所	1,293,470		
			以前年度小計		3,339,785	
			本年度小計		31,024,175	
			總 計		34,363,960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 年度		2,500	主要係郵政信箱押金及臺灣新店戒治所氧氣、乙炔與氬氣鋼瓶押瓶費，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2,500		
			67 年度		25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50		
			82 年度		1,600	
			臺灣桃園監獄	400		
			臺灣新竹監獄	400		
			臺灣澎湖監獄	4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00		
			83 年度		2,800	
			法務部	400		
			臺灣臺中監獄	400		
			臺灣高雄監獄	400		
			臺灣屏東監獄	4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400		
			臺灣基隆監獄	4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400		
			85 年度		1,200	
			臺灣彰化監獄	400		
			臺灣雲林監獄	400		
			臺灣臺東監獄	400		
			86 年度		1,000	
			法務部	1,000		
			87 年度		800	
			法務部	400		
			明陽中學	400		
			88 年度		400	

法務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400		
			89下及89 年度		1,2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400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400		
			誠正中學	400		
			91 年度		2,000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2,000		
			93 年度		1,000	
			臺灣澎湖監獄	1,000		
			95 年度		4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400		
			96 年度		25,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25,000		
			97 年度		20,0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2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40,150	
			本 年 度 小 計		20,000	
			總 計		60,150	

法務部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年度		2,982,447	暫付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法務部	2,982,447		
			97 年度		2,130,000	暫付選赴國外法學院進修人員旅費。 暫付內政部營建署擴建房舍工程先期規劃經費。
			法務部	630,0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500,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2,982,447	
			本 年 度 小 計		2,130,000	
			總 計		5,112,447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 年度		900,000	主要係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單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900,000		
			94 年度		1,244,125	
			法務部	1,142,725		
			臺灣嘉義監獄	101,400		
			95 年度		3,133,553	
			法務部	2,671,403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23,15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39,000		
			96 年度		16,507,043	
			法務部	2,910,875		
			臺灣臺中監獄	11,800,000		
			臺灣雲林監獄	36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943,098		
			臺灣臺東戒治所	10,060		
			臺灣新店戒治所	483,010		
			97 年度		7,200,765	
			法務部	3,900,575		
			臺灣臺中監獄	320,000		
			臺灣彰化監獄	150,000		
			臺灣雲林監獄	315,000		
			臺灣嘉義監獄	141,129		
			臺灣臺東監獄	140,000		
			臺灣花蓮監獄	100,000		
			臺灣澎湖監獄	150,0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4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92,261		
			臺灣新店戒治所	1,076,800		
			臺灣高雄戒治所	375,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21,784,721	
			本 年 度 小 計		7,200,765	
			總 計		28,985,486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 年度		93,041	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收容人勞作金、寄存款及犯罪被害人可計息補償金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北監獄	72,291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0,750		
			92 年度		100,969	
			臺灣臺北監獄	37,500		
			臺灣臺中監獄	50,000		
			臺灣基隆監獄	2,50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8,64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329		
			93 年度		718,021	
			法務部	102,682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600,000		
			臺灣屏東監獄	10,000		
			臺灣基隆監獄	1,855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100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384		
			94 年度		866,918	
			臺灣臺北監獄	565,149		
			臺灣新竹監獄	265,614		
			臺灣嘉義監獄	36,155		
			95 年度		922,726	
			法務部	364,686		
			臺灣臺北監獄	86,500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2,500		
			臺灣新竹監獄	81,900		
			臺灣嘉義監獄	63,518		
			臺灣臺南監獄	4,725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70,000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20,000		
			臺灣屏東監獄	62,640		
			臺灣基隆監獄	17,380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2,90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0,977		
			臺灣臺中戒治所	15,000		
			96 年度		11,092,870	
			法務部	6,107,230		
			臺灣臺北監獄	118,381		
			臺灣桃園監獄	35,102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60,000		
			臺灣新竹監獄	143,434		
			臺灣臺中監獄	108,000		
			臺灣雲林監獄	29,000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90,000		
			臺灣嘉義監獄	44,633		
			臺灣臺南監獄	177,215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2,00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395,000		
			臺灣屏東監獄	181,290		
			臺灣花蓮監獄	321,595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164,000		
			臺灣宜蘭監獄	49,325		
			臺灣基隆監獄	57,000		
			臺灣澎湖監獄	630,392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34,830		
			明陽中學	38,448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173,892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新店戒治所	1,706,400		
			臺灣臺東戒治所	318,203		
			福建連江看守所	7,500		
			97 年度		1,069,996,561	
			法務部	413,919,475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743,593		
			臺灣臺北監獄	43,756,558		
			臺灣桃園監獄	13,588,443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13,031,021		
			臺灣新竹監獄	18,152,076		
			臺灣臺中監獄	94,665,054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18,952,089		
			臺灣彰化監獄	27,033,739		
			臺灣雲林監獄	15,276,881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18,337,522		
			臺灣嘉義監獄	40,440,360		
			臺灣臺南監獄	50,857,992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7,698,267		
			臺灣高雄監獄	36,767,910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423,012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17,505,009		
			臺灣屏東監獄	28,792,741		
			臺灣臺東監獄	2,436,659		
			臺灣花蓮監獄	26,403,828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5,265,962		
			臺灣宜蘭監獄	36,863,808		
			臺灣基隆監獄	1,987,078		
			臺灣澎湖監獄	47,766,539		

法務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綠島監獄	3,603,320		
			福建金門監獄	1,866,432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102,968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491,098		
			誠正中學	1,916,340		
			明陽中學	2,315,198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0,633,949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11,265,38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3,915,603		
			臺灣新店戒治所	8,692,613		
			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	1,590,965		
			臺灣臺中戒治所	2,830,127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	398,296		
			臺灣嘉義戒治所	437,935		
			臺灣高雄戒治所	1,571,752		
			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	411,621		
			臺灣臺東戒治所	4,261,716		
			福建連江看守所	25,632		
			以前年度小計		13,794,545	
			本年度小計		1,069,996,561	
			總計		1,083,791,106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年度		2,982,447	詳後附歲出保留數分析表。
			法務部	2,982,447		
			97 年度		1,293,470	
			臺灣高雄戒治所	1,293,470		
			以前年度小計		2,982,447	
			本年度小計		1,293,470	
			總計		4,275,917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年度		35,859	主要係代收員工所得稅、公(健)保費、收容人飲食、生活補助費、國家科技基金會補助款及研考會研究計畫款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臺灣臺南監獄	20,186		
			臺灣澎湖監獄	4,20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11,473		
			95 年度		617,986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60,591		
			臺灣臺南監獄	103,934		
			臺灣澎湖監獄	10,920		
			誠正中學	403,171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39,370		
			96 年度		1,927,684	
			法務部	828,876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200,073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20,000		
			臺灣嘉義監獄	66,200		
			臺灣臺南監獄	51,246		
			臺灣澎湖監獄	20,366		
			福建金門監獄	4,165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45,456		
			誠正中學	668,061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23,241		
			97 年度		91,828,568	
			法務部	7,802,662		
			臺灣臺北監獄	10,459,620		
			臺灣桃園監獄	3,514,318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3,748,640		
			臺灣新竹監獄	6,793,826		
			臺灣臺中監獄	2,871,931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5,968,855		
			臺灣彰化監獄	1,155,439		
			臺灣雲林監獄	597,713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3,199,722		

法務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嘉義監獄	4,782,220		
			臺灣臺南監獄	7,558,272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446,681		
			臺灣高雄監獄	10,700,775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1,641,522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2,673,944		
			臺灣屏東監獄	3,004,723		
			臺灣臺東監獄	763,083		
			臺灣花蓮監獄	2,065,398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377,213		
			臺灣宜蘭監獄	989,510		
			臺灣基隆監獄	228,621		
			臺灣澎湖監獄	1,105,016		
			臺灣綠島監獄	247,373		
			福建金門監獄	481,279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458,041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318,923		
			誠正中學	824,712		
			明陽中學	1,065,595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362,501		
			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458,620		
			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464,459		
			臺灣臺北戒治所	439		
			臺灣新店戒治所	173,809		
			臺灣臺中戒治所	32,701		
			臺灣嘉義戒治所	28,165		
			臺灣高雄戒治所	243,711		
			臺灣臺東戒治所	218,536		
			以前年度小計		2,581,529	
			本年度小計		91,828,568	
			總計		94,410,097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年度		3,339,785	詳後附歲出保留款分析表。
			臺灣嘉義監獄	3,339,785		
			97 年度		31,860,705	
			法務部	14,964,5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9,777,500		
			臺灣嘉義監獄	3,799,352		
			臺灣新店戒治所	3,319,353		
			以前年度小計		3,339,785	
			本年度小計		31,860,705	
			總計		35,200,490	

法務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 年度		900,000	主要係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期存單等，詳另冊各機關明細表。
			法務部	900,000		
			94 年度		1,244,125	
			法務部	1,142,725		
			臺灣嘉義監獄	101,400		
			95 年度		3,133,553	
			法務部	2,671,403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323,150		
			臺灣新店戒治所	139,000		
			96 年度		16,507,043	
			法務部	2,910,875		
			臺灣臺中監獄	11,800,000		
			臺灣雲林監獄	36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943,098		
			臺灣臺東戒治所	10,060		
			臺灣新店戒治所	483,010		
			97 年度		7,200,765	
			法務部	3,900,575		
			臺灣臺中監獄	320,000		
			臺灣彰化監獄	150,000		
			臺灣雲林監獄	315,000		
			臺灣嘉義監獄	141,129		
			臺灣臺東監獄	140,000		
			臺灣花蓮監獄	100,000		
			臺灣澎湖監獄	150,000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40,000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492,261		
			臺灣新店戒治所	1,076,800		
			臺灣高雄戒治所	375,00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21,784,721	
			本 年 度 小 計		7,200,765	
			總 計		28,985,486	

法務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6,911,635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486,287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8,397,922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1,526,437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486,287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15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95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970,188,515	2,269,586,846	217,974,080	8,457,749,441
	01			002301000-7 法務部	5,970,188,515	2,269,586,846	217,974,080	8,457,749,441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436,820,467	167,956,598	14,641,335	618,418,400
		02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0	6,952,789	10,044,941	16,997,730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22,195,234	37,875,000	60,070,234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1,062,271,965	140,000	1,062,411,965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45,325,824	67,348,248	112,674,072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5,497,922,184	964,884,436	6,124,463	6,468,931,083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0	0	0
		08		3523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1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6,445,864	0	0	36,445,864
	1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81,800,093	81,800,093
				合 計	5,970,188,515	2,269,586,846	217,974,080	8,457,749,441

部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98,094,192	398,094,192				8,855,843,633
398,094,192	398,094,192				8,855,843,633
8,757,612	8,757,612				627,176,012
0	0				16,997,730
0	0				60,070,234
29,868,000	29,868,000				1,092,279,965
992,000	992,000				113,666,072
112,626,573	112,626,573				6,581,557,656
84,863,999	84,863,999				84,863,999
160,986,008	160,986,008				160,986,008
26,486,116	26,486,116				26,486,116
134,499,892	134,499,892				134,499,892
0	0				36,445,864
0	0				81,800,093
398,094,192	398,094,192				8,855,843,633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100 人事費	435,820,467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09,20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2,389,56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61,35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13,899	0	0
0111 獎金	84,569,96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0,820,53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568,59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693,773	0	0
0151 保險	21,293,574	0	0
0200 業務費	167,956,598	6,952,789	22,195,234
0201 教育訓練費	794,325	60,800	1,699,137
0202 水電費	10,127,968	0	0
0203 通訊費	8,257,940	8,400	8,325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7,418,98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0,162	0	0
0231 保險費	443,585	0	0
0241 兼職費	214,629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6,367	2,047,362	1,839,056
0251 委辦費	1,559,00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1,243,85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矯正業務	改善監所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5,497,922,184	0	0
0	0	0	0	0
0	0	3,397,128,828	0	0
0	0	61,758,265	0	0
0	0	110,748,684	0	0
0	0	748,360,228	0	0
0	0	135,805,507	0	0
0	0	489,769,064	0	0
0	0	2,162,208	0	0
0	0	284,235,213	0	0
0	0	267,954,187	0	0
1,062,271,965	45,325,824	964,884,436	0	0
196,000	488,729	7,618,529	0	0
0	0	92,808,226	0	0
0	1,949,727	18,556,960	0	0
0	0	12	0	0
0	0	8,494,141	0	0
0	0	6,180,023	0	0
0	0	3,137,875	0	0
0	0	3,599,747	0	0
0	0	3,370,939	0	0
117,630	1,407,154	89,105,3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1,880	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0100 人事費	0	36,445,864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36,445,86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0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5,970,188,515
				5,209,203
				3,639,518,389
				72,719,624
				124,062,583
				832,930,195
				146,626,041
				515,337,661
				38,608,072
				305,928,986
				289,247,761
				2,269,586,846
				10,857,520
				102,936,194
				28,781,352
				, 12
				45,913,123
				6,180,323
				3,688,037
				4,043,332
				3,585,568
				97,862,965
				1,559,000
				1,243,856
				291,88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271 物品	13,454,775	236,888	843,625
0279 一般事務費	46,292,009	4,326,961	14,847,269
0280 給養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費	5,963,83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費	1,113,71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費	32,119,935	0	0
0291 國內旅費	4,120,196	22,338	115,37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78,051	0
0293 國外旅費	133,761	130,264	1,560,353
0294 運費	164,110	39,880	20,589
0295 短程車資	322,275	1,845	17,650
0299 特別費	1,558,73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57,612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8,757,612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641,335	10,044,941	37,875,000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158,902	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101,80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3,094,139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80,10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矯正業務	改善監所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2,443	689,177	243,861,621	0	0
69,548,020	40,099,455	229,760,832	0	0
926,437,164	0	0	0	0
0	0	90,317,152	0	0
0	0	10,562,999	0	0
63,390,395	0	127,000,518	0	0
1,314,878	447,652	22,312,607	0	0
0	0	0	0	0
155,000	185,172	0	0	0
0	56,668	3,778,088	0	0
2,435	2,090	259,734	0	0
0	0	3,867,157	0	0
29,868,000	992,000	112,626,573	84,863,999	26,486,116
0	0	745,000	48,877,788	0
0	0	28,620,547	25,093,885	0
0	0	0	0	26,486,116
0	0	1,471,372	0	0
29,868,000	992,000	81,789,654	10,892,326	0
140,000	67,348,248	6,124,463	0	0
0	772,412	0	0	0
0	4,025,227	0	0	0
0	27,930,609	0	0	0
0	0	0	0	0
0	34,620,000	0	0	0
0	0	54,000	0	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0271 物品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0 給養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499,892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499,892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81,800,093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部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60,198,529
				404,872,546
				926,437,164
				96,280,986
				11,676,710
				222,510,848
				28,333,045
				78,051
				2,164,550
				4,059,335
				606,029
				5,425,891
				398,094,192
				49,622,788
				53,714,432
				26,486,116
				135,971,264
				132,299,592
				217,974,080
				931,314
				4,127,027
				31,024,748
				80,100
				34,620,000
				54,000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律事務	檢察行政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641,335	6,610,000	37,875,000
合 計	627,176,012	16,997,730	60,070,234

部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矯正行政	司法保護	矯正業務	改善監所計畫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213,868	0	0
0	0	0	0	0
140,000	0	5,856,595	0	0
1,092,279,965	113,666,072	6,581,557,656	84,863,999	26,486,116

法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81,800,093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合 計	134,499,892	36,445,864	81,800,093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9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537,331	2,165,939	0	0	0	183,94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036,146	2,165,939	0	0	0	100,01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87,206	0	0	0	0	2,13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3,979	0	0	0	0	81,8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6,163	1,244	8,924,6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163	1,244	8,339,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9,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779	0	0	0	0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49,62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49,623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6,486	59,158	262,827	0	398,094	9,322,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486	59,158	262,827	0	398,094	8,737,5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9,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779

法務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09	3,868,184,467	1.撥用、變更非公用。 2.重測、分割。 3.調整帳務、補登帳。
		公 頃	858.81127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40	477,569,7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59	10,404,075,253	1.撥用、變更非公用。 2.擴建、新建、增設。 3.折除、報廢。 4.調整帳務。
		平方公尺	682,271.75		
	宿 舍	棟	831		
		平方公尺	161,301.25		
	其 他	個	1,16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5,896	1,366,063,0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47,386,05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54		
	其 他	件	5,33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1	997,359,764	
	其 他	件	21,40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7,960,638,336	

法務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7	212,607,675	
		公 頃	3.2258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688,401	嘉義監獄調整帳務。
		平方公尺	5,983.92		
	宿 舍	棟	5		
		平方公尺	790.84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4,296,076	

法務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036,078,000	9,136,634,000	8,822,689,458	0
				100,556,000			2,130,000
			0023000000-0	9,036,078,000	9,136,634,000	8,822,689,458	0
			法務部主管	100,556,000			2,130,000
			0023010000-7	9,036,078,000	9,136,634,000	8,822,689,458	0
			法務部	100,556,000			2,130,000
		01	3523010100-8	657,016,000	657,016,000	626,084,712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011000-9	17,318,000	17,318,000	16,997,730	0
			法律事務	0			0
		03	3523011100-3	62,272,000	62,272,000	57,142,476	0
			檢察行政	0			630,000
		04	3523011200-8	1,076,823,000	1,098,454,000	1,091,484,144	0
			矯正行政	21,631,000			0
		05	3523011300-2	89,366,000	150,557,000	103,516,451	0
			司法保護	61,191,000			0
		06	3523014100-0	6,780,000,000	6,781,455,000	6,571,780,156	0
			矯正業務	1,455,000			1,500,000
		07	3523018700-9	84,884,000	84,884,000	76,451,824	0
			改善監所計畫	0			0
		08	3523019000-2	161,620,000	161,740,000	160,986,008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			0
		09	3523019800-9	23,206,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23,206,000			0
		10	7523012000-0	40,000,000	40,000,000	36,445,864	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			0
		11	8923013000-3	43,573,000	82,938,000	81,800,093	0
			國家賠償金	39,365,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66,876,823	466,876,823	466,876,823	0		
		0			0		
02		8903304500-4	113,979,066	113,979,066	113,979,066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350,759,757	350,759,757	350,759,75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5		6806205800-3	2,138,000	2,138,000	2,138,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合 計				9,502,954,823	9,603,510,823	9,289,566,281	0
				100,556,000			2,130,000

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20,000	0	8,824,839,458	1,293,470	280,770,367	
0			29,730,705		
20,000	0	8,824,839,458	1,293,470	280,770,367	
0			29,730,705		
20,000	0	8,824,839,458	1,293,470	280,770,367	
0			29,730,705		
0	0	626,084,712	0	29,839,988	
0			1,091,300		
0	0	16,997,730	0	320,270	
0			0		
0	0	57,772,476	0	2,201,766	
0			2,297,758		
0	0	1,091,484,144	0	6,174,035	
0			795,821		
0	0	103,516,451	0	36,890,928	
0			10,149,621		
20,000	0	6,573,300,156	0	199,877,344	
0			8,277,500		
0	0	76,451,824	1,293,470	20,001	
0			7,118,705		
0	0	160,986,008	0	753,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445,864	0	3,554,136	
0			0		
0	0	81,800,093	0	1,137,907	
0			0		
0	0	466,876,823	0	0	
0			0		
0	0	113,979,066	0	0	
0			0		
0	0	350,759,757	0	0	
0			0		
0	0	2,138,000	0	0	
0			0		
20,000	0	9,291,716,281	1,293,470	280,770,367	
0			29,730,705		

法務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5,792,095 93,196,709	138,988,804	0	88,324,579 124,222,592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45,792,095 93,196,709	138,988,804	0	88,324,579 124,222,592
			01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8,265,681	8,265,681	0	8,030,253 8,030,253
			03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840,000 150,000	990,000	0	59,423 675,775
			04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20,706,206	20,706,206	0	20,706,206 20,706,206
			0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44,952,095 18,800,000	63,752,095	0	18,800,000 54,081,661
			06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13,420,000	13,420,000	0	9,905,223 9,905,223
			0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0 31,854,822	31,854,822	0	30,823,474 30,823,474
				小 計	45,792,095 93,196,709	138,988,804	0	88,324,579 124,222,592
				合 計	45,792,095 93,196,709	138,988,804	0	88,324,579 124,222,592

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82,447	0	2,982,447	6,911,635	1,532,345	
0	3,339,785	3,339,785	0	8,443,980	
2,982,447	0	2,982,447	6,911,635	1,532,345	
0	3,339,785	3,339,785	0	8,443,980	
0	0	0	0	235,428	
0	0	0	0	235,428	
0	0	0	223,648	90,577	
0	0	0	0	314,225	
0	0	0	0	0	
0	0	0	0	0	
2,982,447	0	2,982,447	6,687,987	0	
0	0	0	0	6,687,987	
0	0	0	0	174,992	
0	3,339,785	3,339,785	0	174,992	
0	0	0	0	1,031,348	
0	0	0	0	1,031,348	
2,982,447	0	2,982,447	6,911,635	1,532,345	
0	3,339,785	3,339,785	0	8,443,980	
2,982,447	0	2,982,447	6,911,635	1,532,345	
0	3,339,785	3,339,785	0	8,443,980	

法務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116,307	124,007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法務部	7,700		
95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法務部	8,400	8,400	
96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法務部	60,000	69,000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法務部	8,400		
	臺灣彰化監獄	600		
	總 計		201,407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9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9,849,251 0	29,849,251	94.17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29,849,251 0	29,849,251	94.17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2,243,258 0	12,243,258	86.71	部分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勒戒、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2,243,258 0	12,243,258	86.71	
9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7,507,575 0	17,507,575	75.75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7,507,575 0	17,507,575	75.75	
93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52,044,497 0	52,044,497	99.84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2,350,560 0	12,350,560	72.67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64,395,057 0	64,395,057	93.16	
94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75.00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928,762 0	13,928,762	73.00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13,988,762 0	13,988,762	73.01	
95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640,000 0	1,640,000	37.84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481 0	134,481	68.96	部分溢付司機及技工之退職給付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針對拒繳部分已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獲准，刻正循法律途徑催繳國庫。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9,877,317 0	29,877,317	72.98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計	31,651,798 0	31,651,798	69.61	
96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2,044,000 0	2,044,000	36.16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8,835 0	408,835	99.74	臺灣臺東監獄作業導師黃遠東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後復職，原支付之資遣給付尚未收繳部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法務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0,878,199 0	50,878,199	87.21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53,331,034 0	53,331,034	82.81	
97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625,000 0	1,625,000	10.83	部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尚未收繳，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9,337,867 0	79,337,867	108.11	部分受強制戒治收容人未繳納戒治費用，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小 計	80,962,867 0	80,962,867	91.60	
	合 計	303,929,602 0	303,929,602	85.50	

法務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0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466,498	4.63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1,466,498	4.63	
91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263,204	8.95	受觀察勒戒人及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戒治費用。
	小計	1,263,204	8.95	
92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541,855	19.65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4,541,855	19.65	
93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030,008	23.71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4,030,008	23.71	
94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700,419	24.63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4,700,419	24.63	
95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120,000	2.77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案件因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行政處分，辦理註銷應收罰鍰收入。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071,538	24.60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10,191,538	22.51	
96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90,000	1.59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案件因受處分人提起訴願，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行政處分，辦理註銷應收罰鍰收入。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053,422	6.95	受戒治收容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戒治費用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戒治費用。
	小計	4,143,422	6.47	
97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4,238,413	28.26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010201-0 沒入金	-122,392	-75.09	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010202-3 沒收物變價	-10,000	-100.00	犯罪所得之財產依法沒入變賣之收入，依實況辦理。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2,052,793	35.08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4,599,224	34.22	向有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人求償之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010101-1 審查費	-34,000	-58.62	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及法醫師執業執照核發業務所收取之審查費，依實況辦理。
	0523010102-4 證照費	-32,500	-5.71	核發律師及法醫師證書所收取之證照費，依實況辦理。
	0523010305-1 資料使用費	122,377	58.55	採購案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4,772	17.48	員工借用宿舍及場地出借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法務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125,309		代收款專戶孳生之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106-6 租金收入	200,360	13.91	出租場地與員工消費合作社等所收之租金，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3,904,756	146.52	出售廢舊物資及報廢車輛等之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做出	7,105,738		收回發生法定應返還事由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滯付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個案追蹤輔導及戒癮治療等經費，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是項預算。
	1123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7,401,958	37.34	煙毒戒治費用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小計	50,526,808	42.69	
	合計	80,863,752	24.31	

法務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2,982,447	0	2,982,447	4.68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0	3,339,785	3,339,785	68.86
	經常門小計	2,982,447	0	2,982,447	2.95
	資本門小計	0	3,339,785	3,339,785	8.78
	經費門小計	2,982,447	3,339,785	6,322,232	4.55
97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0	1,091,300	1,091,300	0.17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0	2,927,758	2,927,758	4.70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0	795,821	795,821	2.66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9,674,621	9,674,621	6.47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0	475,000	475,000	47.50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0	9,777,500	9,777,500	0.15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293,470	7,118,705	8,412,175	9.91
	經常門小計	0	23,471,179	23,471,179	0.26
	資本門小計	1,293,470	8,389,526	9,682,996	2.43
	經費門小計	1,293,470	31,860,705	33,154,175	0.35
	經常門合計	2,982,447	23,471,179	26,453,626	0.28
	資本門合計	1,293,470	11,729,311	13,022,781	2.98
	經費門合計	4,275,917	35,200,490	39,476,407	0.41

部

結清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C)	2,982,447	本部分擬行政院整體施政傳導專案經費經審計部修正轉列應付數，尚未核准轉正列支，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A)	3,339,785	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案，案委監造已簽約，俟建築師完成設計規劃作業後即可辦理發包，故申請保留。	
		2,982,447		
		3,339,785		
		6,322,232		
經常門	14(C)	485,800	本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4(C)	605,500	本部「兒童及青少年對犯罪預防認知與作為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委託研究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C)	1,972,758	本部「委託民間業者辦理97年及98年扣案彈藥銷燬」案，因廠商請款數量尚待釐清，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955,000	本部遷赴美國康乃爾、史丹福及日本東京等大學法學院進修案，因進修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A)	795,821	臺灣臺東監獄「女監收容女少年房舍增建」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12(C)、4(B)	474,621	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暨新增功能」案，因維護部分仍有缺失尚待廠商改善，另重置隨身發訊器150組部分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9,200,000	本部「辦理97年反毒宣導委託規劃執行」案配合藥癮者關懷專線行銷延至98年3月，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2(C)	475,000	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暨新增功能」案，因無法於97年底完成檢測，故申請保留。	
經常門	4(A)	9,777,500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案，因環保署於97年10月始回復不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先期規劃工作延宕，另所辦理之「樹木移植勞務採購」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4(A)	3,799,352	臺灣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案委監造已簽約，俟建築師完成設計規劃作業後即可辦理發包，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2(A)	3,319,353	臺灣新店戒治所「污水處理設備工程」案及「全區整建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服務」案已完工，惟須觀察運轉2個月，並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及建物使用執照後，始得支付工程尾款及監造服務費，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2(A)	792,540	臺灣高雄戒治所「連接走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案，須俟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得支付工程尾款及監造服務費，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12(A)	500,930	臺灣高雄戒治所「連接走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案，須俟主體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得付款，故申請保留。	
		23,471,179		
		9,682,996		
		33,154,175		
		26,453,626		
		13,022,781		
		39,476,407		

法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6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235,428	2.85	10	170,912
				6	64,516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314,225	31.74	1	314,225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6,687,987	10.49	6	6,687,987
	3523014101-2 監獄行刑	174,992	1.30	7	154,992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1,031,348	3.24		0
	小 計	8,443,980	7.14		7,392,632
97	3523010100-8 一般行政	29,839,988	4.54	2	24,122,533
				10	614,402
				1	4,948,665
				1	152,000
	3523011000-9 法律事務	320,270	1.85	10	243,211
				1	77,059
	3523011100-3 檢察行政	2,201,766	3.54	10	2,003,766
				1	198,000
	3523011200-8 矯正行政	6,174,035	0.56	10	278,199
				1	5,873,836
				1	22,000
	3523011300-2 司法保護	36,890,928	24.50	10	8,088,176
				6	28,794,752
	3523014100-0 矯正業務	199,897,344	2.95	2	192,657,816
				10	6,102,406
				1	579,537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加班值班費節餘款。			0		
委託研究案經費節餘款。			0		
甄選檢察官赴美國紐約、哈佛、日本東京大學進修經費節餘款。			0		
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個案追蹤輔導及戒癮治療等經費節餘款。			0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防護鋼柱架工程案結餘款。	8		20,000		臺灣宜蘭監獄接見室數位對講系統錄音系統採購案結餘款。
	7		1,031,348		臺灣新店戒治所井水開鑿及設置井水、自來水管線案結餘款。
			1,051,348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2,388		購置零星設備等結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民衆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減少，獎勵金節餘。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節餘款。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民衆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與組織犯罪案件較預計少之獎勵金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收容人數較預計少之給養費節餘。			0		
收容人獎學金節餘。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8		8,000		購置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科技監控及測謊設備結餘款。
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出監後之追蹤輔導及戒癮治療等經費節餘款。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357,585		購置零星設備等結餘款。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			0		

法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523018700-9 改善監所計畫	20,001	0.02		0
	3523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3,884	2.77		0
	3523019019-0 其他設備	108	0.00		0
	7523012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54,136	8.89	1	3,554,136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1,137,907	1.37	1	1,137,907
	小計	280,790,367	3.07		279,648,401
	合計	289,234,347	3.13		287,041,033

部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退休退養人數較預計少而減少支出。 國賠案件及金額較預計少而減少支付。	7	20,001	臺灣高雄戒治所設施整建及設備增置結餘款。	
	8	753,884	購置公務車輛結餘款。	
	8	108	購置資訊設備結餘款。	
		0		
		0		
		1,141,965		
		2,193,314		

法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850,000	0	5,850,000	5,209,20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01,490,000	0	3,801,490,000	3,639,518,3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66,000	0	31,266,000	72,719,6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9,574,000	0	129,574,000	124,062,583
六、獎金	861,448,000	0	861,448,000	832,930,195
七、其他給與	155,218,000	0	155,218,000	146,626,041
八、加班值班費	553,437,000	0	553,437,000	515,337,6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00,000	0	40,000,000	38,608,07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4,144,000	0	314,144,000	305,928,986
十一、保險	298,296,000	0	298,296,000	289,247,761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6,190,723,000	0	6,190,723,000	5,970,188,515

部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640,797	-10.95	2	2	
-161,971,611	-4.26	6166	5741	
41,453,624	132.58	18	14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5,511,417	-4.25	301	295	
-28,517,805	-3.31	0	0	
-8,591,959	-5.54	0	0	
-38,099,339	-6.88	0	0	
-1,391,928	-3.48	0	0	
-8,215,014	-2.62	0	0	
-9,048,239	-3.03	0	0	
0		0	0	
-220,534,485	-3.56	6487	6178	

法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40,000	0	640,000	639,594
07350900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540,000	0	540,000	527,919
07351200 小型貨車	410,000	0	410,000	410,000
07351300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7,340,000	0	7,340,000	7,329,950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5,140,000	0	5,140,000	5,114,721
07351800 小型警備車	2,560,000	120,000	2,680,000	2,562,533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210,000	0	9,210,000	8,657,939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280,000	0	1,280,000	1,243,460
合 計	27,120,000	120,000	27,240,000	26,486,116

部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06	-0.06	1	1	新增1輛。
-12,081	-2.24	1	1	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5年度購置。
0	0.00	1	1	新增1輛。
-10,050	-0.14	2	2	新增1輛，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6年度購置。
-25,279	-0.49	2	2	新增1輛，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3年度購置。
-117,467	-4.38	4	4	新增2輛，汰換2輛，汰換車輛於85年度購置。
-552,061	-5.99	8	8	新增傾卸式貨車及消防車各1輛，汰換垃圾車1輛，救護車5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4(1輛)、85(1輛)及86年度(4輛)購置。
-36,540	-2.85	32	32	新增3輛，汰換29輛，汰換車輛分別於84(10輛)、85(14輛)、86(3輛)及88年度(2輛)購置。
-753,884	-2.77	51	51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	已遵照辦理。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 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 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 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 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第 二 項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 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 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 ，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 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 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 ，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 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 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 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第 三 項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 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 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 ，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 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 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 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 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 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 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 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 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 五 項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 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 報告」。	遵照辦理。
第 六 項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第 七 項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	本部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八 項	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比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第 十 項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第 十 一 項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已遵照辦理。
第 十 二 項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 十 三 項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 十 四 項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8%，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第十四項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聯席會完成報告，並經該聯席會議決議：「同意備查，並提報院會」，復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立法院並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735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十六項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徹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第十七項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3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八項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96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3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九項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于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本部法醫研究所受撥座落於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之倉庫，僅係存放檔案、醫療器材，並未存放所列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
第二十項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一項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二項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還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本部已依決議移除網站內之相關連結及公告。
第二十三項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興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六項	有鑑於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查本部於 96 年度間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 298 萬 2,447 元，係辦理本部反賄及查賄有關之政令宣導，且經主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以新內二字第 0960121104 號函聲明本部參加「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分攤之款項，並未用於辦理加入聯合國宣導所需支用經費在案。 (二)前項分攤款係於本部 96 年度預算「司法保護」工作計畫「辦理法律宣導業務」分支計畫專項經費下列支，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檢附主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出具之收據及經費分攤表辦理結報，屬於機關共同分攤經費之性質，並無涉及違反預算法辦理機關間經費流用之情事。 (三)有關該筆支出款項經審計部審核本部 96 年度決算時，認有不同機關間經費統籌支用是否允適之疑義，已如數轉列應付數，未來本部將視審定結果，依本項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一項	自本年度起，法務部必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法務部於「一般行政—政風工作業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之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數 70 萬元。鑑於法務部每年編列此預算，自本年應按時公布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獎金」原列 8,965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聯席會完成報告，並經該聯席會議決議：「本(二)案預算經凍結部分，均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復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立法院並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734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四項	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保護」之「辦理法律宣導業務」原列 3,782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聯席會完成報告，並經該聯席會議決議：「本(二)案預算經凍結部

法 務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五 項	97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風工作業務經費」之「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編列 70 萬元。鑑於法務部每年編列此預算，自 97 年應按時公布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分，均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復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立法院並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734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 六 項	自 97 年度起，法務部必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已遵照辦理。
第 七 項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愷他命屬於三級毒品，施用者不負法律刑責，亦不需勒戒，且其價格低廉，取得容易，故施用者趨之若鶩，使愷他命成為現今青少年間流行之新興毒品，氾濫於市。根據各機關所統計之資料，均顯示愷他命破獲數量及案件數較之前大幅成長，近年國內更破獲製毒工廠，有鑒於三級毒品愷他命氾濫日益嚴重，建請法務部應於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提出將愷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以有效管制、遏止日益嚴重之氾濫情形，確實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本部已修正增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對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人處以行政罰鍰並進行衛生安全講習，該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中。
第 八 項	近年獄政已逐年透明化，且更講求人權，為呼應獄政改革，爰建議法務部應立即著手規劃籌編預算，並於 2 年內將基隆看守所遷移，原址作為「監獄博物館」，供民眾體驗監獄生活，以達教化功能。	(一)基隆看守所現址建物老舊且因地理環境限制，已無發展空間，遷建似有必要，惟本部目前正進行通盤檢討，研究於汐止原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朝興建臺北第二監獄方向規劃，並整併基隆監獄，及研擬將基隆看守所遷移至基隆監獄現址之可行性。 (二)至於「監獄博物館」部分，因本部已規劃另於嘉義市之嘉義監獄舊址(已核定為國定古蹟)修復後成立「獄政博物館」，及考量基隆看守所現址狀況，似不宜再於該址設立監獄博物館。
第 九 項	依據法務部目前之規定，檢舉賄選者，經檢察官起訴者得領取四分之一查賄獎金，且未來若判決確定無罪，獎金亦不追回，顯失公允。有鑑於此，特要求法務部修正查賄獎金發放之相關規定，未來查賄獎金發放應改以一審判決有罪者，始發放二分之一獎金，三審定讞者，方能發放賸餘獎金。	本部已召集會議討論，研議修正草案中。

法 務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	211,958	136,67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法務部 95 至 97 年度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	312,945	107,00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法務部 95 至 97 年度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	498,91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114,209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228,975	22,000	10,500	10,000	20,500	13,206		155	13,361
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修繕工程	122,092	107,367	3,388	56,000	59,388	55,038		1,031	56,069

部
行績效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積 餘 數	合 計			
134,850		1,822	136,672	100.00	100.00	
107,004			107,004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14,706		155	14,861	65.18	67.55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護工程」因文 建會審查延宕，無法如期發包，致建築 師規劃設計服務費及內政部營建署之代 辦費未能如期付款，相關預算俟文建會 審查通過後積極接續執行。
103,007		1,041	104,048	94.41	96.91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受領、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列項目	支名	科別	是否訂定線上繳交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查核		備註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數 日期	是	否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6,163,189		36,163,189					28,539,811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局								36,163,189		36,163,189					28,539,811				
2. 地方政府								931,314		931,314					1,367,588				
(1) 台北市政府								772,412		772,412	✓		✓		1,367,588	97.12.31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禁煙者追蹤輔導 調解委員會團體意外險保險費	司法保護 法律事務			✓			158,902		158,902	✓		✓					✓	
(2) 高雄市政府								4,127,027		4,127,027					1,706,773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禁煙者追蹤輔導 調解委員會團體意外險保險費	司法保護 法律事務			✓			4,025,227		4,025,227	✓		✓		1,706,773	97.12.31		✓	
(3)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101,800		101,800	✓		✓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禁煙者追蹤輔導 調解委員會團體意外險保險費	司法保護 法律事務			✓			31,024,748		31,024,748					25,465,450				
(4) 金門及連江縣政府								27,930,609		27,930,609	✓		✓		25,388,391	97.12.31		✓	
	禁煙委員會團體意外險保險費 調解委員會團體意外險保險費	法律事務 法律事務			✓			3,094,139		3,094,139	✓		✓		77,059	97.12.31		✓	
					✓			80,100		80,100	✓		✓					✓	
二、財團法人								34,620,000		34,620,000					332,000				
(1) 基金會								33,485,000		33,485,000					332,000				
(2) 計畫類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33,485,000		33,485,000					332,000	97.12.31		✓	
								10,000,000		10,000,000	✓								

法務部

補助、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捐、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助、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列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錄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捐)助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助、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達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項		是否派員赴地查核		備註
				已撥款	未撥款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數庫日	是	否	
財團法人協理更生保護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是	2,000,000		2,000,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50,000		50,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21,100,000		21,100,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法律宣導業務	司法保護	√	50,000		50,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150,000		150,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法律宣傳業務	司法保護	√	135,000		135,000									
財團法人內閣公益基金會	辦理法律宣傳業務	司法保護	√	60,000		60,000									書面審查
	1. 2006年「健康防癌」社團及專業團體巡迴宣導活動計劃	司法保護	√	30,000		30,000	√						√		書面審查
	2. 2006年「健康防癌」社團及專業團體巡迴宣導活動計劃	司法保護	√	30,000		30,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75,000		75,000									書面審查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75,000		75,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1,135,000		1,135,000									書面審查
財團法人中華國際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75,000		75,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50,000		50,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150,000		150,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30,000		30,000	√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財團法人中華國際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財團法人中華國際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司法保護	√												書面審查

2. 其他團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法務部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支列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級上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編入預算		計畫完成日期	計畫完成金額		是否派員就地查核	備註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已達成	未達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日期			是	否
五、獎勵				147,190,891		147,190,891						7,038,109					
1. 對學生之獎勵																	
2. 對私校之獎勵																	
3. 社會福利津貼及獎勵																	
早期退休人員	早期退休費田人員二薪特別照顧金	矯正業務		54,000		54,000			✓								
4. 並薪補貼				54,000		54,000											
退休校長	並薪發放利息並領	矯正業務	✓	213,868		213,868			✓			26,132		✓	書面審查		
5. 損失及賠償				213,868		213,868						26,132	97.12.31	✓	書面審查		
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	✓	81,800,093		81,800,093			✓			1,137,907		✓	書面審查		
6. 獎勵及慰問				81,800,093		81,800,093						1,137,907	97.12.31	✓	書面審查		
獎勵民正檢察官清償案件獎勵金	就風工作業務	一般行政	✓	65,122,930		65,122,930			✓			5,874,070		✓	書面審查		
獎勵各級司法(區)檢察官委員會獎勵金	法規之蒐集、整理、研究、諮詢及辦理法律事務	法律事務	✓	13,683,335		13,683,335			✓			4,948,665	97.12.31	✓	書面審查		
獎勵檢察官各項選舉候選人競選及組織經費獎勵金	檢察廳選舉及組織經費	檢察行政	✓	6,610,000		6,610,000			✓					✓	書面審查		
鼓勵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高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矯正行政	✓	37,875,000		37,875,000			✓			198,000	97.12.31	✓	書面審查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二薪起獎金	一般行政		140,000		140,000			✓			22,000	97.12.31	✓	書面審查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薪起獎金	矯正業務		958,000		958,000			✓			152,000	97.12.31				
				5,856,595		5,856,595			✓			553,405	97.12.31				
合計				217,974,080		217,974,080						35,909,920					

法務部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年度及類別	委託機關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費支出			委託辦理事項進度(%)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數	西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未付數	未付數	未付數	未付數	未付數	
96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協會	如何建構全民反貪腐體系 促進廉潔政治委託研究	1,805,500	96.03.24	96.12.31	96.12.31	一般行政	1,805,500			1,805,500		√	√	√	√	審計署：無異議列為年中長期及重要工作之參考。
96	中央警察大學	兒童少年被害性自主罪 之研究委託研究	800,000	96.08.15	97.10.01	97.10.01	一般行政	783,304			783,304		√	√	√	√	審計署：時空因素影響，應列為重要之參考。並經各機關單位參考；國內年度預算至5月底始審議通過，至本年預算二波公告後，始於8月15日完成公告；本年預算於年度內，就實際完成時間核對訂定5天，已依規定辦理。
96	中央警察大學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再犯 危險評估之建立：動 態危險因素之預測委託 研究	850,000	96.10.02	97.10.31	97.10.31	一般行政	817,180			817,180		√	√	√	√	審計署：時空因素影響，應列為重要之參考。並經各機關單位參考；國內年度預算至5月底始審議通過，至本年預算二波公告後，始於8月15日完成公告；本年預算於年度內，就實際完成時間核對訂定5天，已依規定辦理。
96	中央警察大學	具體量測及求證標準之 研究委託研究	844,000	96.12.07	97.10.31	97.10.28	一般行政	844,000			844,000		√	√	√	√	審計署：報告列為年度之參考；國內年度預算至5月底始審議通過，至本年預算二波公告後，始於8月15日完成公告；本年預算於年度內，就實際完成時間核對訂定5天，已依規定辦理。
96	國立中正大學	檢察官起訴後處分指定 支付與法院後判確定支 付制度之實務研究委託 研究	840,000	96.12.28	97.10.31	97.10.31	一般行政	840,000			840,000		√	√	√	√	審計署：報告列為年度之參考；國內年度預算至5月底始審議通過，至本年預算二波公告後，始於8月15日完成公告；本年預算於年度內，就實際完成時間核對訂定5天，已依規定辦理。
97	小計	96年度預算數 6,314,000元	5,130,500					5,074,984			5,074,984						
	中央警察大學	兒童及青少年對犯罪預 防認知與行為之研究	805,000	97.08.27	98.08.20	未屆期約 期限	一般行政	250,500		545,500	805,000		√	√	√	√	報告：報告事項處理及派員就地調查、計畫、委託事項處理及派員就地調查等資料，本年預算於年度內，就實際完成時間核對訂定5天，已依規定辦理。
97	中央研究院	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訂進 展之研究	594,000	97.12.30	98.10.08	未屆期約 期限	一般行政	208,200		435,800	604,000		√	√	√	√	報告：報告事項處理及派員就地調查、計畫、委託事項處理及派員就地調查等資料，本年預算於年度內，就實際完成時間核對訂定5天，已依規定辦理。
合計	小計	本年度預算數 1,575,000元	1,559,800					467,700		1,091,300	1,559,000						
	合計		6,693,500					5,542,684		1,091,300	6,633,984						

單位：新臺幣元

品藥水

單位：新臺幣元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時間		地點	出國	國家 (地區)	出國日期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	迄				起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採納 項數	存查 項數	
			285,000	325,000	3.赴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院研習	96.08.27	96.06.30	日本	板橋地檢檢察官	鄭 媛	98	1	15	1			1	尚未出國。
97	檢察行政	教育訓練費	371,000	312,608	德國檢察實務研習	97.09.15	97.09.21	瑞士	士林地檢主任檢察官 嘉義地檢檢察官 台南地檢檢察官 台南地檢檢察官	許永欽 謝雲燾 高峰新 林德美	98	1	15	1			1	為求對瑞士檢察制度之瞭解，故簽奉部長核准變更出國地點。
97	檢察行政	教育訓練費	386,000	386,000	澳洲檢察實務研習	97.10.4	97.10.10	義大利	彰化地檢主任檢察官 台北地檢檢察官 台中地檢檢察官 屏東地檢檢察官	郭棋湧 張書華 劉海倫 葛光輝	98	2	11	3			1	為求對義大利檢察制度之瞭解，故簽奉部長核准變更出國地點及時間。
97	檢察行政	教育訓練費	117,000		入大工業國高科技犯罪單一窗口全天候聯絡組織(G8 24/7 Network)年度執法技能專研研習													尚未出國。
97	檢察行政	國外旅費	206,000	172,780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97.08.27	97.08.31	新加坡	檢察司副司長 嘉義地檢檢察長	陳文琪 洪光煌	97	11	2	5			1	簽奉部長核定，配合主辦單位更改地點為新加坡。
97	檢察行政	國外旅費	115,000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協商會議													因會議討論之議題，未涉及本部業務，並未派員出席。
97	檢察行政	國外旅費	243,000	103,065	參加對美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協商	97.03.18	97.03.20	越南	檢察司司長 檢察司檢察官 檢察司檢察官	江惠騰 吳義元 蔡清祥								機密案件，故無出國報告。 因實際開會地點係於越南舉行，故簽奉部長核准變更出國地點、時間及人數。
97	檢察行政	國外旅費	206,080	206,080	台越司法互助會議(與越南司法部、公安部合辦)法律修正及金融犯罪研討會	97.05.05	97.05.08	越南	檢察司司長 士林地檢主任檢察官 檢察司檢察官 台中地檢檢察官	蔡清祥 余鳳元 黃元智 邱智捷								機密案件，故無出國報告。 簽奉部長核定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參加對美及其他國家司法互助協商」及「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相關國際反貪會議」出國計畫經費支應。
97	檢察行政	國外旅費	668,000	668,000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	97.6.16	97.6.25	美國	最高檢察長 苗栗地檢檢察長 金門地檢檢察長 高雄地檢檢察官	陳聰明 劉家文 張文婉 楊元冠	97	9	8	2			2	機密案件，故無出國報告。
97	檢察行政	國外旅費	110,000	171,916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關會議	97.7.6	97.7.11	印尼	檢察司副司長 檢察司檢察官	陳文琪 黃元冠	97	9	8	2			2	簽奉部長核准變更出國地點為印尼、人數2人、6天，不足經費由「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協商會議」出國計畫經費支應。

單位：新臺幣元

法務部

出圖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長 陳 慧 娟



機關長官：部長 王 清 峰

